

1947

年

第

卷

146

第

152

期

再生

日一十月一年六十三

刊週

·刊合期七六四一第

中國民主社會黨對目前時局意見

關於參加改組政府問題我見

所謂「改組政府」

人民起來制止內戰

談幣制改革問題

論第三方面

今年田賦征糧後果蠡測

舊文學在北平

半封建半殖民地奴才意識的典型

論美兵強姦北大女生案

蘇北的情形究竟是什麼

東北問題雜感

越南人民的獨立鬥爭

關於國際普遍裁軍問題

杜魯門對華聲明全文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續完)

中華民國憲法

制憲歸感錄(一)

中國民主社會黨機關刊物之一

習之

關夫

梁秋水

餘圓

白旭

申銘

張遠清

伯奇

沈正崙

志伊

呂瑛

方艾

資料室

資料室

莘薇

弄四八三路州福海上
樓三號九

版出六期星逢每 · 元千壹售期本

中國民主社會黨對目前時局意見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大會已於本月二十五日正式閉幕，所通過的憲法，確包含有許多民主的原則，民主社會黨在改組以前的國家社會黨時代，始終堅決反對獨裁政治與一黨專政，今後當更求民主政治的實現，而努力奮鬥。但民主政治的實現，決非一蹴可幾的。我們的黨是一個普通政黨，無武力、無地盤、可是我們始終主張政黨是不應有武力與地盤的。在此情形之下，惟有就現實狀態之下與可能範圍內求逐漸接近真正民主之路而已。我們所以參加國大，其動機亦不外此。制憲是國家的一件大事，能使全國各黨派共繫於一堂，自最爲理想，但因中共不參加這一次國大，未能如預期的美滿。我們對此抱有無限的遺憾。憲法通過後，接着發生的問題，該是如何使這憲法實施。此次國大已通過行憲日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行憲以前的實施程序，在這實施程序中，我們特別注意下列三點：①憲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制定各種有關之選舉法，②依照憲法產生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於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之，③此次制憲的國大代表，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的國大代表集會之日爲止。我們以爲根據這三點，或能尋出大局轉機的一線希望。利用此數月的時間，爭取全面和平的實現。

我們以爲政府既已騰出半年以至一年時期，就應從種種方面，作促進和平統一的措施。政府應先致力於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不實現，戰爭行爲不終止，整理財政安定金融等等，亦無法一一實施也。

以下是我們的主張，亦可說是我們的建議：

第一、停戰命令，應由國共雙方澈底施行，且由執行小組參加。

第二、即日恢復國共兩黨的和議，政府當局應派員前往延安或邀請中共首腦來京，商討一切。

第三、國共兩黨應以最大的忍讓，解決關內關外地方政權，以及駐軍地點。

第四、依照整軍方案，切實實行軍隊國家化。

第五、由國共談判中求得基礎後，擴大爲全國黨派會議，各民主有力團體，亦應邀其參加，共商一切政治問題，以奠定法治基礎。

第六、從現時起，政府應即依照這次國大所通過的憲法，切實保護人民身體言論結社講學等基

本自由，換句話說，切實結束國民黨一黨黨治。

民主社會黨，凡對於我國和平統一民主有益的事，無不竭力以赴，我們認爲祇要大家以國家民族前途爲重，互相忍讓，不逞意氣，不計私利，我們實在看不出何以不能造成全國和平之氣，而共同埋頭努力於建國大業。古語云：『亡羊補牢，未爲晚也。』

關於參加改組政府問題我見

習之

國民大會閉幕後，改組政府這一件事就成了時局的中心問題。據日來報章所載，政府正忙於派員與各方洽商。因之社會上遂產生了種種傳說，民主社會黨當然也是傳說中的角色之一。

其實，民主社會黨的態度，是十分明顯的，第一，會屢次表示制憲是一件事，參加改組政府是另一件事，兩者不能混為一談，換句話說，參加國大制憲，不就是參加改組政府，第二，亦會屢次表示民主社會黨尚未考慮參加改組政府問題，換句話說，民主社會黨並不如社會上所傳聞這樣的正在討論參加改組政府問題，第三，自國大閉幕後，民主社會黨為表明態度起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對目前時局的公開意見書。在這意見書中，除了建議六點以外，有一句話我們認為十分重要：「政府應先致力於和平之實現，然後再談改組各黨派的聯合政府，良以和平不實現，戰爭行為不終止，整理財政安定金融等等，亦無法一一實施也」。如果把這句話詳細分析起來，我們可以得到以下幾層意思，①民主社會黨認為目前亟需的是和平，②政府如欲談改組政府問題，應先致力於和平的實現，③和平沒有實現以前，民主社會黨不願參加改組政府，④所謂改組政府應該是各黨派的聯合政府，民主社會黨不過是中國各黨派之一而已。上面所述的民主社會黨的態度，我們認為是十分明顯而正確的。社會上種種揣測之詞，可見並沒有什麼事實的根據。

作者是民主社會黨的一份子，以下擬離開黨的意思，略述作者個人對於參加改組政府問題的看法。

政治協商會議是我國政治上的一个大成就，這是大家所公認的事實。所以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的時候，全國朝野表露出一種和詳之氣，大家認為中國今後可以走上黨派合作的建國大業了。但這不過是一場美麗的夢而已！不久就發生了許多破壞協商精神以及協商決議的事實。至於誰破壞了這協商精神與政協決議呢？我們雖不敢專責於某一方，但不可否認的是應歸之於有政權，有地盤，和有武力的兩大黨。其他黨派，老實說，沒有這種力量來破壞政協精神和政協決議。再進一步說，兩大黨破壞了政協，其他黨派亦沒有力量來維護政協。

根據政協，召開國大是在改組政府之後。但現在却召開在改組政府之前。根據政協的程序，先改組政府，再召開國大制憲，但現在却把這程序顛倒了。由於次序顛倒，可能使中國問題，更難於解決，因為在以前和談未成功與改組政府未成功的因素以外，目前又加上了承認憲法與否認憲法的問題。

不過，就此這樣僵持下去麼？作者認為：鑒於人民的痛苦和國家的前途，凡有天真和責任感的政治家，都應該想出一個新基礎和解決的方法是。

欲解決這個僵局，老實說，其他黨派是沒有多大力量的，換句話說，操之於有政權，有地盤，和有武力的國共兩大黨。

國共兩大黨而欲再在同一桌子上開會，老實說，亦只有兩黨互相讓步，互相表示比以前更大的誠意。但我們看看目前兩黨的態度，似乎還談不到這一層，因為兩方都正在調兵遣將，磨拳擦掌，準備「武力大決戰」。

在這個武力大決戰的當兒，老百姓所遭受和將遭受的種種痛苦，國共兩黨似乎早已置之度外了，（近來若干自命代表人民的報章，專門責備民主社會黨，而放鬆了操人民生死之權的國共兩黨，真是怪事！）其他黨派如果還要代表人民的話，則祇有不作左右袒，而站在真正的中間獨立立場，並不就是非的超然態度，因為在今日中國實在再不應採取超然態度，而應該大膽的說出誰是誰非。其他黨派如果有這種態度，則或許可以發生一些影響，中國前途亦或許還有一線挽救的希望。

如果以上所說的話是對的，我們就可明瞭今日其他黨派所應努力的事是什麼了。千言萬語，不外是促成和平。千言萬語，不外是用盡種種方法和力量，去促成和平。

對於其他問題，或許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但對於需要和平，則是今日全中國人民的一致的要求。不主張和平，而主張戰爭的人們，是全國

人民的公敵，因為他們早已把人民忘了，而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而其他黨派不參加改組政府，正是促成和平的方法和力量之一。和平沒有實現以前，如果其他黨派表示決不參加改組政府，最低限度可以使和談舊話重提。

為其他黨派自身利益打算，在目前參加改組政府，也是很不利。第一，在戰爭狀態之下，請問上台了對於財政金融以及行政上的一切改革，有何辦法？第二，在戰爭狀態之下，整個政府機構是用來對付戰爭，請問參加了是否有幫助進行戰爭之嫌？對國家，對人民，對自己良心，請問如何對得起？所以，千言萬語，在和平未實現以前，其他黨派決不可參加改組政府。其他黨派可以利用不參加改組政府的武器，來促中國全面和平的實現，這是其他黨派決不可失去的惟一的對國家對人民做一件大好的好事的機會！

有人在此或許要問，和平不是單方面的事情，換句話說，你壓迫國民黨沒有什麼用，你還須壓迫共產黨方面才是。這個問題，無疑的是含有若干真理。因為共產黨在目前決心恢復一月十三日原有態勢之下，對於和平有多少誠意，實是一個疑問。不過，我們總認為，國民黨方面還是應該盡其在我，先伸出誠懇的手來。第一步撤換實施停戰令，第二步派員去延安移樽就教，第三步提出比以前更讓步的條件，我們相信共產黨不致於見拒絕！因為全國人民的眼睛是很光亮的，誰有誠意，誰願和平，誰願戰爭，是看得十分清楚的。

有人在此或許要問，沒有參加國大的其他黨派可以如此做，至於參加國大的其他黨派，則只有參加改組政府這一條路了。作者認為這種看法是十分幼稚的。第一，參加國大是一件事，參加政府是另一件事，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亦沒有必然的連繫。參加國大是為了制憲，制憲之後當然是要行憲，而行憲是全國朝野共同的事情，在朝行憲和在野行憲，並沒有什麼分別，不見得一定要參加政府才能行憲。譬如說，憲法上規定了保障人民種種基本自由，政府方面切實保障這些基本自由，當然也是行憲，但其他黨派在野監督政府保障這些基本自由，你能說他不是行憲麼？第二，促成和平的實現是全國人民都應該努力的事情，國共兩黨是內戰的當事人，但國共兩黨之中亦何嘗沒有主張和平的人，換言之，亦何嘗喪失了要求和平的權利，國共兩黨且如此，安論非國非共的其他黨派？至於說，參加了國大的黨派，就失去了和平調人的資格，這亦是似是而非之論，因為參加國大的黨派，未見得就是投降國民黨或做了國共黨的尾巴，反過來說，不參加國大的黨派，亦未見得不是做了某一方面尾巴。要知道是否算得做和平調人的資格，問題是在態度是否公正，立場是否獨立，以及是否不辯是非的作左右袒，而不在於是否參加了國大。第三，這次國大制定的這部憲法，無論如何，包含了許多民主原則，而這項多民主原則是值得全國人民共同寶貴的，參加國大的黨派固然應該為了這些民主原則而進一步促使其實施，但未參加國大的黨派亦何嘗不可以利用這些民主原則而奮鬥。譬如說，這部憲法中所規定的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未參加國大的黨派何嘗因沒有參加國大而不受其保

障？民主原則是超國界的，超黨派的，是宇宙間普遍的真理，斤斤於合法不合法是無意義的！有人在此或許要問，國民黨政府當局，急於其他黨派參加政府，而使天下面目一新。但是我們須知，欲使天下面目一新，不一定其他黨派參加。政府方面應該先做幾件實在好的事情給大家來看，譬如說，人民的身體自由是否切實保障了，是否隨便抓人或搜查人，言論自由是否切實保障了，是否有隨便阻礙各種雜誌報章的發行和流傳？政府不先做幾件實在好的事情，而仍舊像今日腐敗的狀態，其他黨派即使參加了亦無法使天下面目一新，而徒然點綴點綴而已。點綴點綴何了說也，因此而發生其他的作用，則不堪設想了。

總之，在國共其他的作用，今日惟一的任務是代表人民，促成和平的實現，國共兩黨是內戰的當事人，多少已經違背了人民的利益，因為今日中國人民那一個不希望安定？而不參加改組政府，是促成和平的實現的惟一武器！（這是指出任何方面的政府，譬如說，某第三方面某地區負責人參加中央政府，也是不對的。）

最後，作者願一談最近出現的一種怪論。他們認為今日不能有三方面。而只有民主與反民主兩方面。而國民黨是反民主的，共產黨是民主的。攻擊某方是尾巴，而自己却先做了人家的尾巴。這是這批人的可憐相。這種怪論，簡直可以說是不值得一擊。我們只要提出以下兩個問題，他們就無詞可答：第一，國民黨中所謂民主派，請問他們何謂民主？第二，不贊同共產黨的某些做法的民主黨派，請問他們何謂民主？國民黨中並不是都是反民主的，其中實有許多民主的前進份子，而共產黨中也不是都是民主的，其中實有許多主張獨裁專政的頑固份子。而民主也並不是可以包辦，而由任何人可以獨占的。凡是主張民主的，都站到共產黨方面去，這種調調的幼稚可笑，可說是到了極點！他們雖平時高呼民主外，又高呼和平，其實是破壞和平的實現與促成內戰的更激進而已！

所謂「改組政府」

關夫

「改組政府！」——這一類的聲音，我們早已聽得煩膩了。現在又有人正在更加賣力地叫囂着這一類的聲音，而且到處拉人；出價也似乎頗高，據說國府委員會委員的名額分配是：國民黨占廿名，國民黨以外的各黨各派無黨派廿五名（參看雷震談話，見聯合社南京一月二日電）。此外還準備擴大立法，監察兩院委員名額，據傳立法委員名額將增加五十名，以廣招徠。

國民黨現在忽然鬧氣起來了——這似乎和國民黨一向的作風不同。大家記得，去年一月間政協會議時，關於國府委員會名額的分配，幾經折衝，最後才得到一個協議，即：國民黨占廿名，國民黨以外的各黨派和無黨派占廿名，也就是說國民黨的委員名額應占全體委員名額的半數，但是現在國民黨忽然鬧氣起來了，自動地把各黨派的委員名額增加到二十五名，而使國民黨自己在國府委員會中的比重減低了。嗚呼！豈不鬧哉！

再則，大家記得，在去年秋間討論政府改組問題時，例如在十月二日的蔣主席的聲明上，關於國府委員會名額，國民黨表示其「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為「中共八名，民盟四名，無黨派」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共十三名。現在國民黨忽然鬧氣起來了，一下子就是「中共十二名，民盟二名」，共十四名。中共由八名增到十二名，民盟雖然由四名減到二名，但中共民盟合計却共十四名，超過了去年國民黨的「可能讓步之最大限度」。而且還另外加送民社黨以國府委員四名（參看雷震談話，見全上）。嗚呼！豈不鬧哉！

然而且慢！

國民黨鬧乎哉？國民黨不鬧也！

在現狀底下改組政府，本來就是一件胡鬧的事情，而如果要「政府方面擬保持國府委員會席次分配額」確如上舉雷震的談話，那麼這種「擬定」並不是政協的協議；這又是國民黨一黨的獨斷專行，根本破壞政協的協議

；這種「擬定」與這種做法，不會有其他意義，只是又一次暴露了國民黨的專橫，蔑視其他黨派的意見與地位，毫無信守契約義務的意向。

再則，暫且不論國民黨這二次擬議的改組政府不能解決中國當前的實際問題，從而不至有任何以國計民生為重的政黨或個人參加這種政府，而國民黨所表現的專橫與破壞契約的行為已經可以使中共，民盟和民社黨不會理會他們的改組政府的舉動。這樣，改組過後的政府勢將沒有中共，民盟和民社黨參加；這樣，改組過後的政府勢將只有國民黨的委員廿名，此外加上青年黨四名，充其量再加上所謂無黨派人士三名，實際名額總共是廿七名。換言之在此廿七名委員中，國民黨幾佔了四之三，而所謂國民黨以外的委員僅佔四分之一。其結果，在委員會裏面，國民黨依然可以暢所欲言，而所謂國民黨以外的委員不過徒供點綴而已。改組後之政府實際上依然不失為國民黨一黨獨攬的政府。國民黨「擬定」，事實上無損於國民黨的一黨專政，不過在嘴巴上却說得慷慨。

——國民黨鬧乎哉？國民黨不鬧也！

國民黨雖然敢以這種嘴巴上裝闊而實際上企圖保持一黨專政的辦法，拿來騙人，誘人入彀——這種居心是極地痛恨的。這種行為說明了國民黨反動派并不拿人當人；他們以為別人都是傻瓜，只有他們才是天下的第一流聰明人；或者以為別人都是饑狗，只要給你們扔幾根骨頭，你們便會欣然趨就的。其實敢於貿然拿出這種辦法的才是蠢才。

對於中國人民最重要的問題是生存與發展；過去如此，而今天尤其如此。自由與民主並不是人民生存與發展的東西，但今天中國人民已經知道自由與民主乃是人民生存與發展的必要條件；為了生存與發展，中國人民今天所需要的自由與民主；而奮鬥；中國人民今天所需要的自由與民主必謂是可以保障人民生存與發展的自由與民主；中國人民今天所需要的并不是寫在紙片上面的保障自由的謊言與僅有空架的民主政府的喬飾。

國民黨政府廿年來的專政使中國人民陷於不能聊生的境地，今天國民黨政府依然一味不顧人民的生死存亡，繼續進行其媚外外交，妨害人民自由，推毀工商業，徵實徵糧徵兵徵役；等等禍國殃民的政策；繼續進行斷喪民族元氣使人民傾家蕩產流離死亡的內戰。所有這些政策與舉動都是民窮民死的政策，都是直接妨礙中國人民的生存與發展。國民黨政府不立刻改變這些政策，立即停止內戰，却急急於政府改組，拉人入夥，似乎政府一旦改組之後便可天下太平，子孫萬代。顯而易見的，國民黨反動派并無誠意實現民主的改變，使人民能够安居樂業，相反的，國民黨反動派却希望以一個偽裝的民主政府——那就是說，在形式上不是國民黨獨家包攬的政府——，搪塞中國人民的要求，搪塞國際的要求，從而避免人民所需要的真正自由與民主的實現。國民黨擬議的改組政府是一個民主的騙局；不但是民主的騙局，而且也是對於民主的謀殺！

從國計民生着想，今天的第一個急務并不是什麼改組政府，粉飾民主。今天的第一個重大緊急的任務是停止內戰。擬議中的政府改組對於這個任務的完成毫無助益，而且必然使內戰日益擴大。第一，有如前面所已提過的，國民黨反動派的一意孤行，勢必增加國民黨與各黨派的距離，愈益與人民的要求背道而馳。其結果，和平談判的恢復將益增困難，而將來和平談判也將更難于獲致結果。其次，在另一方面，國民黨反動派於改組政府之後，不僅將以是趾趾志滿，且將利用所謂「擴大了基礎」的政府，以便利利用國外的內政，鼓勵中國的反動派進行內戰；同時利用這個「政府」的名義準備進行長期內戰。

——這是國民黨反動派的惡劣！
然而，他們却也愚蠢！
為什麼愚蠢呢？這因為反動派的這些陰謀與活動，結果必然是一場噩夢。

第一，國民黨反動派擬議中的改組政府，將不會有人加以捧場，如果僅僅拉上青年黨與所謂二三「社會賢達」點綴一番，這種「擴大的基礎」并不足欺騙世人。所以這種改組後的政府將有如反動派始願，無損其一黨專政之名。

第二，內戰一旦不停，國民黨政府的一切困難必不因改組政府而減少，比如今天在國民黨政府統治下所見到的政治上的無能，污腐，經濟危機……等等，也將在改組政府以後的明天繼續下去。改組過後的政府并不能使反動派變成三頭六臂，平添幾萬萬萬萬（對不起，我不知道怎樣才是一個確當的數字）元的稅收或增加一名壯丁。

總之，在我看來，不管國民黨政府沒有改組或改組過了，一切都是同樣的。如果天下有這樣的奇蹟，一個像中國今朝這樣壞的政府可以繼續存在下去，那麼國民黨的政府儘可不必改組。如果這樣的一個壞政府必須危亡，那麼儘管你塗脂抹粉搗搗捏捏，究竟該在三更時革命的也不會延長到五更才斷氣的。

「緣木求魚，」「舍正路而弗由！」哀哉！

一月五日

市柴 梁秋水

民以食爲天，誰能且夕離，多年遭喪亂，粟
價柴亦稀，出門市柴去，有無焉敢期，行行至柴
肆，懸上鄰國徽，人聚如環堵，喧嘩無已時，萬
頭互攢動，跣步不能移，夜即道旁宿，鳩形類乞
兒，炎夏日蒸炙，秋雨衣淋漓，歲多更寒苦，風
雪硬骨皮，忍飢耐寒暑，所冀實幾希，來時柴售
盡，徒令今安睡，歸家對妻嘆，有粟又奚爲，甌
破不遺顧，突寒煙早微，室人一旁泣，稚子屢啼
飢，粟價高百倍，柴價漲如飛，今歲好收穫，却
憂其斷炊，人盡如架瘦，侏儒飽且肥，高下任操
縱，官府作蟹羹，但求保祿位，瑟縮如元龜，食
肉飲美酒，調笑擁諸姬，富貴無窮期，親友共光
輝，休言民疾苦，官苦當告誰，斷炊亦常事，何
不食肉糜，一官來不易，莫管閑是非。

人民起來制止內戰

梁秋水

無論在解放區與非解放區的父兄

子弟諸姑姊妹，快快起來罷！

三十五年以來，可以說我們幾乎無年不有內戰，無人不受內戰的痛苦；自己打得頭破血流，落花流水。蘆溝橋事變後，彼此才勉強強強拖旗息鼓，貼標語，喊口號，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一致對抗暴日。

前年八月十五日敵人降服，大家歡天喜地，滿望走進光明路徑，同享和平幸福，豈知事實上大大的不然，不但片刻和平的幸福不能享受，反而炮火連天，內戰又爆發起來。我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請教政府，請教中共，我們要喚起全國上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一齊起來，請教政府，請教中共，自從暴日投降，抗戰勝利以來，你們打了一年內戰，這到底為的是什麼？到底想怎麼樣？

我們是一羣無辜無勇而可憐的老百姓，唯一的資格是「人」，我們不得不說話的理由是我們是活不下去的人。我們敢於有開口說話的胆量，是我們了解而且相信，人不應該活不下去；是人人都應該活得下去，我們說話的對象是政府和中共。因為赤裸裸的事實擺在當前，是政府和中共使

我們活不下去。我們敢於呼籲全國上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一齊起來說話，因為人之有心，若已無之。我們知道他們都和我們一樣活不下去。

這無意義的，愚蠢的，自殺的，為親者所痛，為仇者所快的內戰，必須中止，立刻必須中止，再中止，子孫滅絕。政府諸公也該想一想，即使共產黨是「土匪」，你們能完全消滅嗎？中共諸公也應該想一想，即使國民黨是反動頑固份子，你們能完全消滅嗎？退一百步講，即使你們能完全消滅對方，但古語有云，「一將功成萬骨枯」，就是你們不論那一個成功，但幾萬幾十萬和幾百萬的士兵和人民的骨頭早已枯了，請問這於你們的良心上說得過去嗎？

全國上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們，今天的事情非常清楚，今天的事情，應求其在己！政府和中共都祇看見他們的私利，我們人民的死活全不在他們眼中，國共雙方在戰場上所死去的士兵，就是我們人民，國共雙方在戰場上所毀壞的房屋和財產，都是屬於我們人民的。國共雙方在戰場上所消耗的軍火，也是出於我們的荷包。他們為了他們的私利，可以不顧一切的在死人堆上跳舞，然而倒霍霍殃殃的，都是我們人民。為了爭取我們

自己的生存，只有我們自己起來，第一步先制止他們的鬥爭，然後再清算他們歷年來所造成的罪惡，制止他們的鬥爭有一件極利害的武器，便是拒絕當兵，拒絕繳納捐稅，在政府治下這樣做，在所謂解放區裏也這樣做！本不怕他們會殺人，反正我們沒有活路。我們的人沒殺完，他們昏暴的統治必然會顛覆下來。所謂第三方面的名流們，你們有勇氣的站出來攻擊政府，但何必託庇於中共？有勇氣的站出來攻擊中共，又何必獻媚於政府？不必顧影自傷，臨風欲折，人權是我們的資格，真理是我們的本錢。

人們今日開口要求和平，閉口要求和平，和平兩字不是政府能給我們的，也不是中共所能給我們的，我們要自己起來爭取！過去英國人曾以不納租稅的手段爭取代議士，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的口號，至今英國下議院通過租稅議案，英王在該議案簽字，並且說，「朕多謝國民幫助政府的軍費。」至今已成習慣。我們對政府，對中共，也可同樣的告訴他們，不停止內戰，我們只有拒絕當兵，拒絕納稅。因此，我們再向全國人民大喊一聲口號：不停內戰，不當兵，不納稅。不停內戰，不當兵，不納稅！（文責自負）

談幣制改革問題

餘園

一 抗戰八年法幣已盡了歷史上偉大的使命，換言之，法幣已盡了「戰時貨幣」的責任。如今在惡性膨脹的情狀之下，法幣雖已踏進了崩潰之路，而消失了貨幣通常應有的功能。原來貨幣的功能，是價值的尺度，價格的標準，和延期支付的工具；在現今物價高漲，幣值日跌之情形下，黃金與外匯已喧賓奪主，取法幣之地位而代之，那末，所謂法幣此時倘不再改革，更待何時？有一般人尚以為法幣的膨脹而未壞到像第一次大戰後的德國馬克。這話雖有幾分真實，但我們要知道現今中國的法幣與當年德國的馬克，所處的環境完全是兩樣的。因為當年德國是戰敗國，同時德國政府又有意把馬克率性毀滅掉。現今中國是戰勝國，且有友邦支援，所以政府維持法幣的力量還未至完全失却；可是法幣處在這樣優美的環境，尚且不免日陷於絕境，不能自援，其本身的病狀之嚴重，實可想而知了。因此，我們認為法幣已屆了最後的危機，除被利用為「內戰」的法寶外，一無可取，假若此時再任意膨脹，什麼都要完結了。

二 革固屬不要，但是目前政治問題未獲解決，而先談幣制改革，不免本末倒置。

第一，改革幣制以財政收支之平衡，為先決條件。現今財政收支既不平衡，幣制改革的適當時期，尚屬遙遠。

第三，物價未至相當穩定時期，幣制的改革，不可貿然從事，蓋因新幣將受物價高漲的影響，而踏法幣的覆轍。

第四，尚有一部份人，以為此後如採金本位制，外匯買賣必須絕對自由，姑無論眼前金準備無從獲得，即能獲得，而國際貿易收支之逆差如何清償？假若外匯率高於現金輸送點，則黃金源源流出，幣制本身必受到莫大影響。

以上四種理由當然都值得我們考慮，但我們認為這些理由只是片面的，稍加分析，即不成其為堅強的理由。

我們也認目前的政治問題未得解決，經濟問題無從談起；但是等待政治的解決，就現在的情勢觀察，何嘗俟河之清。恐怕等到政治解決之日到臨，人民之痛苦豈但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且有一應有子遺之慘了。而況政治的解決，與經濟的急救，何妨雙管齊下，我們何必一定要等到崩潰臨頭，而後纔如俗語所謂「不見棺材不下淚」呢？

如說財政收支不能平衡，不可妥談改革幣制，那更是似是而非之談。何則？因在通貨不在膨脹，幣值愈跌，物價愈漲之時而想望財政收支可

以漸趨平衡，真是緣木而求魚。際此關頭，政府欲節流既不可能，同時工商業凋敝不堪言狀，政府欲開源，又談何容易。所以待財政收支平衡，再來改革幣制，直是夢想。

至於說物價未至相當穩定時期，不能改革幣制，其理由更不充分。我們當知現今物價所以上漲的原因，全在於通貨膨脹，與通貨流通之速度加強。在此雙重夾攻之下幣值當然愈跌，物價當然愈漲。因此社會一般人更不願使法幣多停留在他們荷包裏，法幣流通速度愈強，物資愈顯得缺乏，甚至美鈔，黃金都成投機對象，物價在此情況下，又當然愈漲。此時唯有改革幣制，使新幣可為價值之貯藏，而中止其流通之速度，然後物價纔能穩定。固然，外貨的輸入，與國內生產力之改善，和生產量的增加，都有穩定物價的力量，但是在通貨惡性膨脹之情勢下，試問國內工商

業維持現狀已不易，如何能發展，能增加生產？最後，一部份人以為此後幣制若採取金本位制，只恐黃金準備不足，且當國際收支屬逆差之時，又恐黃金外流。

這一點固然值得考慮，但我們要知道中國即要採取金本位，并不完像從前歐美的金本位。現今所謂金本位制，可依各國的情形與財富而異其形式：例如金幣本位，金塊本位，金匯兌本位等。至於國際收支逆差與否，完靠國際貿易政策之如何運用，我們絕不可因國際收支之有逆差，而因噎廢食。

三 現今反對幣制即行改革者，其所持的理由不外下列幾種：

第一，內戰未已，一切都無從談起，幣制改

再

總而實之，我們主張立即改革幣制，其消極目的在於減少人民的痛苦與國家的損失。其積極目的則有下列數點：

一、我們以為法幣已盡歷史的使命，應即改革，使它不再被利用為「內戰」的法寶，同時新幣如係採用金幣本位，更可使內戰不得不停止，一切問題真能獲得政治的解決。

二、我們認。新幣制可促進經濟建設的手段，經濟基礎如得確立，經濟的繁榮，即可使不平衡的財政，而得到收支平衡。

三、我們認爲新幣制可恢復貨幣的功能，使社會心理起了轉變，認新幣有貯藏之價值，因而中止其流通的速度，使物價得到穩定。同時因工業生產增加物產漸漸充裕，物價更不至狂漲。

四、我們認爲只有新幣制能使對外匯率得一固定比率，促使僑匯源源而來，國外樂於投資。

再有進者我們主張新貨幣政策須具有彈性，故此後雖採取金本位制，而其性質是「管理的」，即所設管理金本位制。新幣的發行額雖歸於中央銀行，但立法機關須擁有最後決定權；換言之，除屬於生產性之財政支出外，其他一切非生產性的支出膨脹，立法機關不予通過。

有人認爲幣制改革十分困難，不如先行穩定法幣幣值，較易着手。實則，幣制改革與穩定幣值，同樣困難，而且改革幣制亦即求所以穩定幣值。我們何不痛痛快快就從幣制改革入手，而拖泥帶水呢？

歸根一句話，我們相信幣制的改革是一種手段，可用以達到經濟建設之目的，甚至可用以停止內戰，所以我們主張立時改革幣制。卅六年，元且。

論「第三方面」

白旭

「第三方面」在今天已不是一個生疏名詞，連日各報章均紛紛著論討論「第三方面」應該如何。我們不免還有一點我們的意見。

據一種說法，第三方面根本不成一個方面。這一種說法無論其正確與否目前確有一部分人持這樣的說法。目前有第一方面與第二方面，雖甚惡之者無法否認牠的存在。獨對於第三方面則不然，有人說牠前途尚有希望，有人說牠根本不成一個方面。可見得第三方面本身是有點問題的。第三方面諸公但就此點深長思之，則對於本身的前途應何去何從，孰古孰凶，不待卜筮而知之矣。

近來有一種說法是第三方面不能中立。這話是對的，十分的對。國共的鬥爭非比英法交戰或德意交戰，割別人身上肉不是我自家身上瘡痛，我們可以和雙方互不侵犯，作壁上觀。國共與第三方面有一體之親，無畛域可分。請問怎樣個中立法？所以說第三方面不能中立我們認爲是對的，十分的對，千分萬分的對。

但是說第三方面不能中立，這句話正確的解釋是第三方面不能以不關痛癢的超然的心情來看國共的鬥爭。因爲身在局中，請問怎樣個超然法？國共對於第三方面是所謂兄弟交鬥，則披髮覆

冠而往救之。但是不能中立並不是說第三方面可以沒有個性，沒有靈魂，沒有獨立的風格，沒有積極的主張，追隨於第一方面或第二方面，唯唯諾諾，呵阿是是。更有進焉者，還要妬龍而負恃，爭妍而取寵。不特無補於時艱，甚或推波而助瀾。辱人敗行，試問這成一個什麼方面？

今天的事情非常明白，有協商才有第三方面。如國共鬥牛，第三方面幫公都是手無縛雞之力，要來何用？國共也深知鬥牛終究下不了地，才要這個不中用的兄弟在裏面湊趣。所以第三方面既不能幫助政府消滅土匪，也不能幫助人民的武裝打倒反動派。應該根據互存，互讓的精神原則謀國共的團結，合作。惟一的條件是第三方面本身先須團結，但是第三方面偏不團結。以不團結的自身而能促成自身以外的大的團結，歷史上沒有這樣的奇蹟？但歷史正賦予第三方面這樣的使命。

今天的事情非常明白，獻媚於右可以取得一官，取憐於左可以博致浮名。但對於社會家國皆無寸補。了不得國共之間的一段公案。有不慕浮名，不圖祿位的真正第三方面乎？吾儕將寤寐以求之。

今年田賦徵糧後果蠡測

申銘

(一) 爲什麼要繼續田賦征糧

勝利後因爲國內戰的擴大，所以才繼續了抗戰期間田賦征糧的辦法，是任何人都了解的。在農民看來，田賦繼續征糧，不啻內戰擴大持久的信號，是人民生活更要慘苦的宣告，也不能不說是政府財政上的恥辱。

當前政府的財政，爲了應付龐大的軍費，無賴地靠着以下主要三個方法：(一)大舉美債(二)膨脹通貨(三)拍賣敵偽財產；但是僅靠以上三項方法，又不可救。美債無論是軍備租借，或物資廉購，更有所謂復興貸款，連所謂善後救濟物資的運用在內，還是應付不了。法幣的發行，已使過度膨脹，幣值逐步暴落。至於敵偽財產，不拘接收人員之中飽若干，或其僑遺遺失若干，這是有價值的，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故政府不得已就於今秋宣佈了田賦征糧大計的繼續。

田賦征糧在抗戰時期，對於國家確曾有過至大的貢獻，那時因爲抗戰時期關稅無收入，統稅無辦法，公債發行又到了飽和點，不能再推銷，種種財政窘况之下，不拘農民對於征糧如何難受，爲了國家存亡，爭取勝利，都可忍受的。今日國土光復，海關復原，主要稅務所在地如上海等

工商大埠，均由國府收復，在今日國共內戰之下，竟毫不發生財政收入上的良好作用，說來是可痛的。我們暫且不提這些，試看今日田賦征糧是怎樣一回事。

(二) 究竟要征收多少糧？

據八月廿九日糧食部向立法院報告：倘若今年豐收，包括東北在內，約可收入七千餘萬石，加上公務員餘糧，共爲八千餘萬石，今年糧部預計可征糧征借一億一千萬石。這個數字雖說不小，不過僅供四百五十萬大軍，若連一切非正式軍隊計入，尚差三千萬石。又我國征糧，官吏之貪污中飽，地方之不正消耗，尚不在內。有人估計，凡是中華民國一男子，每人當負擔一石多軍糧，這個數字，真真可怕！

(三) 征糧賦率怎樣定的？

我國的田賦，就是外國的土地稅，實行已有兩千多年。周秦之什一而稅，那是由井田制演下來的，是照王侯對農民取租一畝一石抽其一斗作貢獻的計算。漢文帝減賦，改爲卅稅一，一畝實際不過數升。江南賦重，甲於天下，韓退之云：「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一方面固然是東南地肥，也是因爲有明以來，官田太多，以私租爲賦。由明朝的減爲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清初又減爲二斗。洪楊後二次減賦，折征銀兩，民初

又改征銀元，上則田不過每畝一元二三角，合米不過一斗多，迄今成爲定制。

本年田賦，每元徵稻穀四市斗，借四市斗，又帶征公糧三成，計一斗二升，共九斗二升，折合食米六斗四升，以目前米價而論，每畝負擔至少四、五萬元。回想民國廿六年以前，每畝連同附加，不啻一元左右，其時米價不過十元一石，約合食米一斗，這不是增加農民五、六倍的負擔嗎？

請看事實罷：

- 一、湖北——征糧共計五百八十餘萬石
 - 一、四川——征糧共計九百萬餘石
 - 一、河南——征糧共計七百十五萬石
 - 一、安徽——征糧共計八百餘萬石
- 江蘇江南之蘇松太，向爲重賦區域，昔日浦米重地。在江蘇於九月十五日，即開始征糧，號稱魚米之鄉的吳縣，常熟，江陰，青浦，松江，崑山，金壇，宜興，武進，無錫，丹陽，江寧，鎮江，合揚州一帶，共計二十餘縣，要征糧三百八十八萬二千零五十二石，明清重糧之時，尚不及此數。至於上海，太倉，寶山，嘉定，南匯，奉賢七縣，折征法幣，數爲一百五十七億。今日蘇北混亂，茲不計算，只江南一隅，就有此鉅額，其對於軍需的補助，當如何重大，無怪政府當局全力以赴了。

(四) 租賦勢必併征？

租賦併征，原是江南蘇松太的特殊制度，因爲江南租業多，換句話說，地主多，官紳多，商業資本多，官僚，地主，商業資本，三位一體，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奴才意識的典型

伯奇

最近北平美軍強姦中國女人沈女士，潑起了中國學生的公憤，於是北平、上海、南京……各地大中学生紛紛提出抗議，并舉行遊行示威，我以為這是一樁正義的，理智的舉動。

激起青年學生的義憤的是一件強姦案，但是他們並不認為這是一件「純為法律問題」的事件，更不是一件個人的「貞操」；所以他們於要求懲兇之外，并主張「美軍立即退出國境。」

他們比他們的「老師」，如中央研究院歷史系主任傅斯年和北京大學訓導長陳雪屏高明得多了。傅斯年公然向記者發表談話，說：「各校學生誤將與政治無關之事件，作為政治事件。此案固屬遺憾之至，但純為法律問題。」陳雪屏則說：「被姦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同學，何必如此鋪張。」胡塗紙糊到這種田地，尚敢作人師表，教之訓之——這實在是人間的一種遺憾之至」的現象。

不過傅陳兩人的看法，倒不僅是兩個人的思想的反映；據我看來，他們的思想正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奴才們的意識的典型。

中國封建的士大夫們是講究婦女的貞操的，但并未聞有講究男子的貞操者。於此可見這些士大夫的講究貞操，并不是要自己尊重別人的貞操，而是要別人保持她們的貞操。但是自己既無意尊重別人的貞操，當然也需要有些別人願意犧牲

她們的貞操，於是在這些士大夫的眼裏，需要嚴格保持貞操的只限於自己的老婆和女兒之類而已。所以封建的士大夫自己可以嫖娼娶偷朋友老婆，而他們的老婆和女兒卻不容偷漢，也不容人家覬覦。不幸自己的老婆和女兒被人蹂躪了，那麼他們一定要義憤填胸，扶張名教的。這種思想歷來支配了他們的頭腦，所以他才在聽到沈女士被姦而同學們表示氣憤之時，脫口而出：「被姦女生不一定是北大同學，何必如此鋪張。」他看不出這是一種對於女性的罪行，這是對於中國人民的侮辱。難怪乎有人對他說道：「被姦的即使是北大同學，又非陳導訓長的女兒，何必如此「鋪張」，并且直斥之為「一條大狗」。

傅斯年似乎高明了一些，他並沒有注意到被姦的是否北大同學或是否自己的女兒，他都認為「此案固屬遺憾之至。」然而他却公然替美軍辯護，說：「准許美國留華，完全為中國政府之政策問題。學生倘不滿此項政策，儘可向政府請願。」

學生是否可以不滿此項政策呢？是否「儘可向政府請願」呢？其實照傅斯年看來，却都是不可以的。

傅斯年說：「十六個月以前，美軍曾與中國軍隊並肩對共同之敵人作戰。近十四月來，美軍且協助中國政府遣送日俘回國，此種任務尚未終

了，中國境內尚有大批日兵，迄未解除武裝。」據此說來，美軍駐華，咱們中國人民只有感恩戴德；而政府允許美軍駐華的「此項政策」，也是無可非議的；而且中國既「尚有大批日兵迄未解除武裝」，以後當然還得挽留美軍留駐下去了。

然而傅斯年沒有說明，為甚麼日本投降了一年又四個月以上（料想此文與讀者見面之時，日本投降距今當為一年又五個月了），中國尚有大批日軍迄未解除武裝？這是否因為有人故意保留這批日軍以作為屠殺自己同胞，進行內戰的幫兇？這是否因為有人故意留下這批日軍以作為美軍留華及准許美軍留華的理由？為甚麼今天和以後還一定要美軍留華幫助遣俘呢？這是否因為中國國民黨的軍隊無能到不會遣俘麼？美軍留華的確正在進行遣俘的工作麼？據說傅斯年是中央研究院的歷史系主任，該可稱為一個「歷史家」，一個歷史家對於這些問題該是不應含糊的。

不止這樣，傅斯年也沒有說明，為甚麼美國要「與中國軍隊並肩……作戰」，為甚麼要「協助中國政府……」。別人可以不知道，或者忘記，但是「歷史家」傅斯年不會不知道，也不容忘記：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日本曾經擊敗中國境內的德軍；然而中國人民並沒有感謝日本，而當時的軍閥政府也不敢公然准許日軍留駐青島並以准許日軍留華為一種「政策」。別人可以不知道

或者忘記，但是「歷史家」傅斯年不會不知道，也不容忘記，在抗日戰爭以前，日本曾經高喊過「中日親善」，雖然當時國民黨政府並未忽於唱和，可是中國人民却始終堅決拒絕對日「親善」麼？爲甚中國人民不感謝日軍的擊敗占領青島的德軍，拒絕日本的親善呢？答案非常簡單：因爲中國人民知道，日本人的擊敗德軍，其目的乃在實際上只是要中國成爲日本的殖民地。今天一切事實，從美軍在中國私人行爲的「不檢點」，美國商品在中國的傾銷，在在都足以說明美國的「援助中國」的目的是什麼？販夫走卒都會互相告訴：「以往日本人的要求還不過是「工業日本，農業中國」；可是今天美國人的做法却是「農工美國，勢力中國」。」

傅斯年的無恥與荒唐尙不止此。傅斯年還敢狂妄地告誡中國的智識階級，說：他們「對國際政治應具遠大的眼光，並須認識中國不能在國際間孤立。」誠如傅斯年所言，中國人民萬該俯首貼耳心願誠服地充當殖民地奴才，美軍大爺偶爾強姦中國的一二婦女，踢死幾個車夫，這只能算是大爺們的乖光，怎麼值得大驚小怪呢！

陳雪屏和傅斯年的思想並不奇怪：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必有的一批奴才的意識！

無題

秋水

每過城南雙雨難
猶思倩故一相看
愁深不謂盡心苦
情淡緣忘梅子酸

收拾明珠還有待
試彈錦瑟豈無端
何須再說年華好
幾度花開花又殘

論美兵強姦北大女生案

最近由於美兵強姦北大女生事件的發生，而掀起了全國學生界的嚴正抗議與罷課大遊行，這種行動，已掙取了廣大人民的同情和支持，已獲得兩國當局均密切重視，我很願意在這件事情還沒有得到合理解決以前，一述自己的感想。

中美兩大民族有着長久的傳統友誼，在過去帝國主義時代，只有美國人在中國人的心目中比較有良好的印象，很明顯的，這是由於美國過去一向就比較尊重中國人，一向就採取賢明政策的緣故，中美兩大民族的純真友誼，在長期苦難的反抗日本法西斯的戰爭中，更獲得了長足的發展，直到勝利的那天而達到最高潮，這些事說起來，就像是擺在眼前的一幅生動的畫面。

然而曾幾何時，由於美國兵在華私人行爲不檢點的迭起，使中國人民發生了反感，這個反感目前正在不斷地增漲中，抗議強姦事件的火焰正燃燒着全國的正義人士，美兵刺傷三輪車夫的不幸事情，又在上海發生，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這樣下去，我們不能不爲兩方民族的友誼而愛懼，而惶惑！

中國人民幾十年來受着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和歧視，尤其是日本法西斯侵略者的凌辱，所以一向過着屈辱悲憤的日子，充滿了報仇雪恥的情緒，好容易從八年的艱苦反抗中獲得了翻身的機會，轉移了世界各國的觀感，全中國人民鬆了一口氣，以爲從此可以與世界各國過平等互共惠和平相處的生活，然而決沒有料到不到一年的時間，

沈正崙

作爲中國人民最懇切希望的良友——美軍，竟層出不窮的扮演，不檢點的行爲，這好像針一橫刺在中國人民底心頭，使中國人民感到痛切，感到失望，感到憤慨！

有了美國兵的侮辱中國人，也就有了中國人民的反抗。這是天公地道絲毫不能沒有懷疑的問題。中國人民固然普遍的感激美國，但是他所要感激的正是由於美國幫助我們驅除了凌辱者和洗刷了恥辱。

自然，我們不贊成把這件事情過份的誇張，因而傷害了兩國的友情，但是惟一愛護兩國的方法，只有迅速撤退在華的駐軍，因爲駐華美軍的任務早已完成了。駐下去除了徒滋事端之外，是沒有任何意義的。要知道，許多現實的累積便成爲歷史，歷史的痕跡是不能磨滅的，中國人過去爲甚麼那樣仇恨日本呢？一句話，那決不是傳統，而是暴行的累積，我們深愛美國，更愛中美兩國的友誼，都望記取歷史的教訓，更希望迅速謀合理的解決，以平全國人民之憤！

大病甫愈得荃君病窗

聽雨詩賦答

阿七

一病倉黃強自支
心傷虛有誰知
輸君病榻詩懷好
還寄明珠碧玉詞

此間亦得秋前雨
寂寂空堂獨臥聽
合眼欲呼君共賞
醒來雨過一天青

蘇北的情形究竟是怎樣？

志伊

筆者最近從蘇北出來，費時一天之久，始輾轉到達申江，滬地友人皆很懷念蘇北的情形，爭相探詢，蓋欲明白其真相。白旭兄要我作一個客觀的批判報導，因為上海有許多人，對蘇北是相當隔膜的，有些報紙與刊物，對解放區的情形，捧也是亂捧，罵也是瞎罵。耳食之言，往往失實，爲了使讀者明白蘇北情形的真相，筆者不敢以臆揣爲得計，願意作一個忠實的報導，也附帶的加上一點自己的意見，以供讀者諸君參考，批判還談不上。

我們要說的是秦興，秦縣，如皋一帶的情形。因爲這是比較靠近首都和上海的；也是政府當局，最近化了大力和中共爭奪的地區，筆者寄居該地有年，對這一帶情形亦較熟悉，一開三反，即以此爲典型地談談。

蘇北的現況

國軍用了很大的兵力，在蘇北進行的所謂「清剿」，究竟在那裏收獲了些什麼呢？除了大的城市，和部份的公路線，已經給國軍佔領了外，廣大的鄉村還是控制在中共的手裏，從秦縣到如皋的公路線，最近是封鎖得很緊，中共的主力，早就離開了姜曲海以南的地區，（即如秦公路線上的三太鎮，姜堰，曲塘，海安。）留在南邊一

帶的，只是少數行政和文教民運幹部。武力方面：只有縣團和區游擊連，鄉基幹隊而已！但他們依舊掌握着廣大的農村，國軍也因為兵力不够分配，有的地方，已佔領了的，又重行退出。如：分界，蔣垛，雅周莊等就是，當筆者離開那裏時，國軍還沒有能完全佔領如黃公路線，（如皋到黃橋。）蔣黃公路（即蔣垛到黃橋的公路，現已完全被拆。）

國軍是時常下鄉去掃蕩的，他們沒有在鄉間找到中共的部隊，到了一個地方，確實地，有冷槍從四面打來，無任向那方去追，皆不能有所獲，因爲他們打了槍以後，早就走了！便向東追，其他方向的槍聲，却又不斷的響起，對此國軍也感到頭痛的。結果只是打了槍的那個莊子倒霉，這是中共的鄉基幹隊，以極少數的槍枝，在與美械裝備的國軍抗衡。

關於編保甲的情形，亦只是限國軍已佔領而有武力所在的據點裏，鄉間一時還談不到，據點裏的老百姓對此也感覺得厭煩，國軍與一班還鄉團的老爺們，時常在夜晚間到老百姓家中去調查人口，留在家中的只是些老年人婦女，有次編保甲的老爺們大罵：「妳們家中的男人都死光了嗎？妳們都是寡婦嗎？」男的也不是死光，女的也不是寡婦，却是逃光了！來往的客人親戚皆要去

報告，家中人出外回來也要報告，還要十家聯保，人民行動的自由就沒有了！太陽未落，那門即先關上，便像大年夜般的靜寂。

在姜曲海公路以南的二三里中，最近已編好保甲，那一帶的老百姓，對國軍表示歡迎，對於中共方面的工作人員，檢查到即捉去送給國軍，少數的中共部隊，一到那裏，他們就截擊，也有拿了錢又的，在大喊：「捉匪」，這就是給據點裏的國軍有了充分的準備，隨即下來援助他們。中共的幹部和少數的武裝是吃了虧，爲什麼會這樣呢？有一部份的鄉基幹部，投降了國軍，他們原不是爲了主義和革命，只是投機分子而已！也有個別的區幹，失去了信心，也倒到國民黨這邊來。過去給惡奸期中吃了苦的，現在也想假一個虎威來報復，也有一些是「愚民」，他們是不管一切的，反正是吃飯給糧，誰來都好！只要太平就是了！

總起來簡單地說：國軍在蘇北的「清剿」，只是佔領了一些城市，大鎮，和大部份的公路線，廣大的鄉村，還依舊在中共的手裏。

這是一個大失策——利用喪心病狂的還鄉團

在「清剿」中，除了國軍及特務工作者和行政幹部外，還有一個稱爲還鄉團的！還鄉團是一個什麼東西呢？恐怕連上海的人士，也不能不知道，這裏面完全是一些被黨過的小漢奸；或是白面客；或是被門過的封建頑固的土豪劣紳，還有就是不事生產的地痞流氓，他們自稱是蘇北的難民，現在要還鄉，有的還充了代表，去執行小組和政府去請過願，國民黨選中了他們，因爲他

們熱於當地地形和人事，便指示他們組織了還鄉團，許多還沒有佔領的地區，該地的還鄉團即組織好了，區長，鄉長，助理，通訊員都有了人，還班人也跟在軍隊的後面大吃大喝，還鄉團的老爺們，還帶了太太，公子小姐，闊的還有僕人，這些用費的來源，國民黨當局很少發給吧？是要各人自己想法的，沒有帶了家私出來做官的！殊不知這些皆蘇北人民的血和汗啊！蘇北的人民用血和汗將他們養得又肥又壯，教他們再來殘害蘇北的人民！這是怎麼一回事呢？

每當國軍下鄉時，便是他們發財的機會到了，還鄉團的老爺們自然跟了去，照例地捉不到真的共產黨員，連鄉村級的幹部也不易捉到，苦命的老百姓却遭了殃！糧食與草，豬子和牛，鴨子，鴨子，花生，芋頭，綿被，衣服，簡單的用具，皆是一掃而光，這一點也不冤枉他們，到了老百姓的家中，亂翻一陣，有時埋在地下東西，也都給他們挖出，凡是比較值一點錢的東西，水瓶，茶壺，茶杯也都帶了走的，還鄉團的太太們，和姘識了國軍的婦女，也都跟在後面搶東西，說來真是鮮恥。

筆者的家中，也蒙他們光顧了一次，結果是：「蕩遺全無」，替我們掃得很乾淨。老父方起床，即被拉去拾豬子，後來見他真是老抬不動，方才放下，一班較年輕的人，將豬子物品糧食，給他們抬到據點後，就在那裏作了客，要他們出「搬抬費」，十石糧食的，廿石的，卅石四十石的亦各不一，這也是由還鄉團來判斷的，視其家之有無，大約不能算是「公平」，鄰舍的豬家，牛，小店中的吃用之物，亦皆清清爽爽地換

了姓，筆者預備吃了多次的幾個大母雞，因為身體不好，沒有吃飽，這次也蒙他們為我代了勞。這次還算好，只打死一人，打傷一人，被拉去的也沒有信息，房子也有被燒去的，理由是地地上有草舖，一定是新四軍或是幹部在此住過宿，那房主的老奶奶，跪下哭求，不能感動老爺們的心。蘇北的婦女，更是該死的，過去在淪陷中，或是鬼子下鄉時，逃不的了，便給鬼子姦淫了！後來二黃和平軍下鄉，也效法鬼子，姦強的事，仍是時有所聞，如今也就相延成習，他們到老百姓家中，或是吃茶，看見沒有男人在家，（男人皆逃光了。）便將門闔上，為所欲為，在蔣華區一帶，這一類的事很多。

個別地主的女兒和老婆們，很多被強姦去做姨太太，家中的女僕們，也都親自招待了他們一次，逃出的難民，在告訴我們時，說他們三天沒有能起牀了！他們眼睛中的憤火，是能得到有良心的人同情的。

懷孕快要生產的少婦，十三四歲的小姑娘，經輪姦後失去了知覺的，亦數見不鮮。

有時經過一個莊子，不散隊，只是打槍前進，老百姓就大受其害，如果在該莊要做飯，或是一休息問題即多了！全家被姦淫的很多，有十四五歲的老媽頭，廿多歲的姑娘和媳婦，還有十多歲的黃毛丫頭，在同一房中，為久客的老爺們兵八們解決了性慾的問題？有麻面五十多歲的粗笨婦人，有兩個兵八沒有找到適宜的對象，還是看中了她，這麻面五十多歲的婦人說：「我已經五十多歲了！放了我吧！」回答的是：「老子也不要姦養兒子，不過睡一覺，有什麼關係？」

結果也沒有能幸免。

還鄉團，帶了軍隊下鄉，是什麼壞事都做，敲竹槓，拉綁票，拖老牛，捉豬子鴨子……；以前的鬼子面前的漢奸走狗，還要沒良心，還要壞得多，不知國民黨當局的當局！何以會專用這班奉命「清剿」的老爺們！作風使人喪生畏，當地的老百姓稱他們為「三黃」，中共沒有主力者那裏為什麼還能控制這廣大的農村呢？緣因當然還有。有人在從側面幫助了他們，這一切人民是深深地體驗到的。

還鄉團皆是本地人，受害的老百姓還是認識他們的，如今他們做了官，便反臉無情，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這許多行為與禽獸何異？還鄉團中有田地的，已帶領了軍隊到佃戶家中去倒過租，要將新四軍過去的二五減租的損失，一起倒回，將佃戶家中的用具糧草盡數搬去，也有寫了筆據，定期繳納的，也有是拉了牛；捉了豬的，敲竹槓不殘害人的生命，還是好的，只要他們指某人為：「共匪」，那立刻便打了！或是翻起來，拋到江中去，叫做「下餓兒」！軟騙硬信，威逼強索，更是家常便飯，老百姓恨他們比鬼子還深，冤哉！上海的人士，還當他們真是蘇北的難民，給他們大捐款！冤哉！我說他們喪心病狂，沒有錯，真還是客氣得很。

到過後，遇到幾個大學教授，以及文化界的幾位朋友，大家談起還鄉團時，皆是搖頭，認為是國民黨的一個大失策。

老百姓的生活和心理

蘇北人民的生活，一向是很苦的，自從今夏，在蘇北進行「清剿」以來，爲了避免戰事的恐怖，許多有錢而有辦法的人，都作了海上的寓公，但多數的人民，仍是在家中，因爲出來也不是容易的事，沒有足夠的金錢，問題不能解決。

最近中共的大批主力和幹部們，轉移北邊的很多，也有一些青年跟了去，到了江甯的男子也不少，女人能出來的，只是少數，封建頑固者，是受中共地方政府監視的，不容易偷得得出，戰事發生時，逃出做還鄉團的就很多。

每當國軍到鄉間時，在「解放區」中的老百姓，年輕的男女都跑了，以前的不跑就上了當，如今是相呼而逃，中共的鄉幹部，也是號召人民走，不走怕給國軍綁票，或拉去拾東西，女人又怕受糟蹋，也怕中共的鄉幹部會見疑，所以一聽見槍響，男女老少，拿了衣服，搥了被子，抱了小孩，大家沒命的跑，到了國軍走了，然後再回來，有時整天吃不到飯，一兩餐不吃，是常事，也有事前帶一點乾糧的，在恐怖中，也是不容易吃得下，命運不知道在那裏！回來後却可是哭的哭，跳的跳，用具零物都沒有了！埋在地下下的衣服東西也給挖了！鍋子也打破，碗也沒有，不但沒有糧，草也光了！今後的生活？討飯也沒處可討！中國就是古怪的國家，真正需要救濟的，卻一點沒有得到什麼？救濟物資只是在大都市中點綴點綴而已！

那裏的人民，不能安心種田，明年的收成，顯明的是個大問題！老百姓田裏的粟本和用度，完全是仰賴於豬子的，但豬子又給軍隊和還鄉團搶光了！老百姓只有整天的吃着粗子粥了！吃

不飽的還是很多。

地主們不能和過去一樣地在過寄生的生活，因爲土地已經改革，（關於土地改革的情形，可以在後再詳細的介紹一下。）他們很盼望國軍佔領了那一地區，推翻中共土地改革政策，可以使他們仍回到過去的寄生生活中去，他們心裏對中共是不滿的，表面對中共仍在善爲應付，怕吃眼前虧。

中產階級者，在土地改革中大多沒有受大的影響，少數也是拔了田的，他們的看法與地主階層相同的也有，看了這些使人生畏的作風，多數還是傾向中共的，這與中共的政治工作也是很有關係。

無產階級者，因爲從二五減租中得了利，最近的土地改革，又是得到實利，沒有田的得了田，自然歡迎中共多留一天好一天，他們已清楚懂得了仇恨，決不願讓已到手的果實，再要失去，所以內戰事開始後，無產階級參加軍隊，起來革命的很多，這數字不能在民族鬥爭打鬼子時少，但無產階級中，也有少數不滿於中共的，最近黃橋鄉間破獲了一個反對中共的組織，其中得田的無產階級佔多數。但極多數的無產者，是擁護中共的，中共幫助了他們興家立業，生活改善也是事實。中共的基礎就是建立在這上面。

抗戰勝利了！老百姓不要再戰爭，戰爭却不免！這是從何說起呢？
 有一次有國軍官長問鄉間的一個老者：
 「國民黨好不好？」
 「好！」
 「共產黨好不好？」

「好！」老者仍是一樣的態度說好。

「那麼誰不好呢？」國軍官長似乎有點生氣，老者帶着悲哀聲調說：

「只有老百姓是最不好！老百姓是該死！該死！該死！」

國軍的官長默然了！我想蔣主席聽了也該默然無語罷！杜魯門總統聽了，不知能否有動有衷否？

「中國沒有公平的輿論！」豈但大的國是不能獲得順利的解決，最受到痛苦，感到煩惱困難的青年和老百姓！隨便什麼時候，抓住一個青年，或是一個老百姓，可以說他是「共匪」，有錢來談判，關幾天可以重見天日，沒有錢的就假戲真做，打了你，或是「下被子」，你有何處可以伸冤？那一天據點裏不打死若干「共匪」呢？或是提到若干「共匪」呢？筆者寫到這裏，真要爲蘇北的人民一哭！更要爲中華民國的人民放聲大哭！這班老百姓，盡做了時代的犧牲品！

在國軍佔領的地區中，老百姓也是一樣地訴苦，筆者也親目見到，買東西不給錢，或給很少的代價，是毫不希奇的事，也有的是上級給了他們錢，他們賺上，去強買硬索來的。平日做工的就很多，築公路，築防禦工事，皆是很忙的，惟積草還有自己帶了飯去吃的，不該工錢了！

經過多年的戰爭，人民實在是痛恨戰爭了！現在只想過一過平安的日子，政治的問題，黨的競爭，不能比自己的性命更重要，所以他們唯一的希望，是想停了內戰，好讓他們安居樂業！大家不都是爲了人民嗎？人民最低的要求也達不到，這是爲了什麼人民呢？人民不要戰爭，爲什麼不尊重民意而停了這內戰呢？這些問題是簡單的「愚民」所不能了解的！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於申江病榻。

東北問題雜感

呂 瑛

當說東北問題，第一是內蒙古的官撫工作。在未接收前是當注意的。接收的大員們，別要以對服漢民族的手段，來對服異民族。第二是沿海綫問題，政府當負責維持中蘇盟約，不能再越雷池一步，可以借國力來作一併，不可再事讓入。第三，亡羊歧路的青年，老經風險的政客，是要善用，他們自有力量，不可輕侮。

將來的東北，其國際性，人稱為東方巴爾幹，我看渤海實無異地中海，亞洲將來是美洲的安定？是歐洲的紛歧？要以東北為倚靠的背景。東北有人性堅強第一，海港形勢第一，食糧產量第一，礦產儲量第一，工業展望第一等等，優越條件，善用之可為全世界之後來居上者。不善用之則必為衆虎垂涎角逐之場也。

(一) 青年的動向

東北經十四年的淪陷，深體亡國的滋味。且飽滿新興建國的常識，尤其青年層最為衝動，其心潮之熱放，將為全國各地所不及，望治之殷，驗明之明，亦將為全國所不及，乃光復以還，迭經輾轉。更環顧週遭的世界，洞察黨政的歸趨，皆有放而亡之，亡羊歧路的現象。

對國際——他們固然反對蘇聯的暴行，他們也恐懼美國的經濟。

對國內——他們反對共人的暴力政策和媚外行為，他們也痛恨貪污無能因循自誤的政府。

他們由於反激的作用，多有趨向法西斯的傾向，然而這正是他們民主觀念最高潮的表示。

——現在的他們，一切不信任，一切無目的，缺乏一切中心的指導，缺乏一切實行相關的師表，很可能走向浪漫狂放之途，造成法國大革命後同樣的敗類風氣。——他們更可能走向極端的一途。因為近寒的人性，不易變化，倘一變化，好為最大轉角。

為今之計，當爭的是全面和平。剷除貪污無能官僚自私的政客，組織一切事業團體，機關，學校，保甲之青年。發動所謂全國動員的形式，去建設一切和平建國的事業，換言之，即以思想宣傳為手段，以國外環境為啓迪，設法發動民力，去建設一切，但不要強奸民意，故須黨的功用，為之發揚。

(二) 機關份子的分析

現階段的東北機關，過於茫雜，頗多互相猜忌，苟合、愚弄的現象，皆以人治為本，缺乏為公為國之誠意，其構成的單位份子，可以分別說明。

◎就縱的方面：第一，是以關係為背景，諸如政學系、黃浦系（軍人政客）、英美系、東北系、東南系等等。

◎就橫的方面說：各機關，各團體，各單位，皆包藏一種小我的極端現象。

◎就人的方面說：稍有權勢者，即用其權以制人，而不用其權以服人，故人皆爭相媚之，爭相愚之。

◎就待遇方面說：一人兼數事，使其一人事

不能辦，僅止多收入其一己之月俸而已，這是政府的過失，因為不如此不能維生。——在同一生活指數物價指數下的不同機關的待遇，竟至超過三倍以上的差數，如滯天府和省府行營來比較，——有人說不能比較，這是封建思想的話，因為現階段的中國人，不該要求享受，大家要盡義務，大家要求止於維生就成的理想。

總括言之，要來者約分軍、政兩系，各樹門閥，半路借來者，左右逢源，朝秦暮楚，現地者，開口不得，閉目不能，啞然若木雞，大家皆以各人義氣，自我享用，為主題，並把握各人的擁護者，造成私勢力的基礎，誰其為國，寄語黨人，應注重此點。

如此政府，如此機關，無能是必然的，因為互相牽制，互相破壞，且注意用心於關係之不暇，何暇為事？何暇為公？何暇為國？以之建設，誠如夢夢！

矯正之方：一、考試實施；二、公開科舉；三、人事交流；四、法令必行。

以我的看法，東北的政客和青年，多有獨立思想的可能，他們對各政黨，皆感不滿，他們並非沒落者，他們的將來，是要注意輔導的。

再生是民主社會黨的機關刊物之一；但也是自由主義者、民主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的共同園地。

越南人民的獨立鬥爭

方艾

最近越南戰爭的消息，已經成爲國際新聞的中心了。它爲甚麼成爲世人注目的焦點了呢？讓我們報導和分析一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廿七日，印度「國民日報」社論對越南發生這樣的評論着：

「目前在越南發生之暴行，除法國欲以種種形式及種種名義把持其殖民地外，別無解釋。越南人民抵抗法國這種跋扈政策，應獲得亞洲全部民族的同情。印度希望越南人民艱苦奮鬥，爭取獨立，與任何種僞裝的殖民主義以致命的打擊。亞洲各國人民亦應如是。」（見該報社論「論越南暴行」）

越南戰爭在擴大着，這種流血的責任應該由誰担負呢？歸根結蒂的說，該由法國的獨占大王和將軍們負之。

我們知道，越南人民爭取獨立的鬥爭不自今日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的解放運動，曾轟轟烈烈過，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獨立鬥爭也有着雄偉壯烈的場面。

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帝國主義無條件投降之後，在亞洲爆發了弱小民族爭取解放的鬥爭，越南僑法的二萬五千人組成了「越南人民代表團」，以長八頁的「備忘錄」，送交聯合國臨時委

員會，並向四強提出請願要求：允許越南獨立。「備忘錄」這樣說：

「在菲律賓和朝鮮已獲得獨立允許時，法國當局仍剝奪越南人民的自決權，實使人莫解。誰也知道，法國會將越南獻給敵人，而越南的解放，不是法國的軍事力量，乃是四大盟國軍隊的功績。今後如再將越南置於法國或任何外國統治之下，勢必引起近年來渴望獨立的越南人民之堅決反對。」

不久，越南獨立領導者胡志明，以「越南獨立同盟」做中心，團結了全國各階層各黨派的人士，在東京建立了越南共和國臨時聯合政府，在各大城市和鄉村成立了暴主政權，組成了五十萬的武裝部隊。從日軍手裏接管安南，東京，印度支那各區。胡志明是聯合政府的主席，他首先向法國當局提出陳文申說：

「自一九四二年以來，法當局統治下的越南政府即與敵人合作，犧牲越南人民，破壞越南人民的抗日組織，鎮壓越南人民的抗日運動。今後越南人民對法國的統治誓不接受。」

同時，臨時政府發言人招待記者表示：越南人民準備在法軍開到恢復其統治越南「主權」時

，將以武力抵抗！

一九四五年九月廿五日，西貢的越南人民武裝部隊開始向法國僑民挑戰，向法國當局要求成立自治政府，從速結束法國在越南的統治。「越南獨立同盟」領導人民接收了西貢的政權機關，公共建築物與警衛隊等。在各大通衢懸懸：「不自由，毋寧死！」、「打倒殖民主義」、「交還越南！」等標語。

在越南人民進行接收戰鬥的期間，法軍統領律維萊上校率領法軍一度從越南臨時聯合政府的武裝警察與人民武裝部隊的手裏奪取各行政機關和建築物。法越雙方開始了劇烈的戰鬥。同年九月底，法軍獲得英軍和日軍的幫助，正式接收了越南政府。這時，西貢的治安完全自由日軍維持，但越南人民對法軍始終是採取進攻的姿態，而在各個城市和鄉村的越南人民也不跟法人合作，法國殖民者這時感到了莫大的威脅。

一九四六年三月六日，法越兩方進行談判，以穩定整個越南的安南與秩序。越南臨時聯合政府主席胡志明與法國代表森泰尼數度商談的結果，締訂了「法越協定軍約」，內容大要如下：

- (一) 規定越南爲法國聯邦之一部；
- (二) 法國承認越南有自治權，可自行設立議會，並享有財政與軍事上的自主權；
- (三) 越南聯合政府所統轄的區域爲東京、北圻與南圻三部分；俟三個月後舉行公民投票決定；
- (四) 法國得經常在越南駐軍二萬五千人。

這個協定簽訂以後，法越兩方在軍事上的對

立是和緩了一下。然後準備再依據這個協定進行談判，以解決如左的幾個重要問題：

(A) 越南臨時聯合政府在法蘭西聯邦中的地位；

(B) 越南聯合政府對各國的外交關係；

(C) 解釋「越南獨立同盟」的性質；

(D) 「越南獨立同盟」所屬之三部分東京、北圻與南圻(交趾支那)的聯合問題。

然而，從三月六日之後，經過四月到七月所舉行的無數次會議，並沒有解決上列各個基本問題。不能解決這些問題的原因是：法國殖民者意圖破壞三月六日的「法越協定草案」。法方駐越高級專員達尚里歐將軍堅持撤銷草約中的重要部分，祇承認「越南獨立同盟」的主權和獨立。

七月間，法越雙方在封騰布羅舉行談判，形成了僵局，當時參加談判的法國代表之一——馬可文·安德里(人民共和黨的領袖之一)在會議中堅決反對越南獨立，他對獨立的解釋是——

「獨立剛字在法文中的確切意義是脫離聯邦，但越南脫離法蘭西聯邦這種事情是法國政府所絕對不允許的，甚至不准討論的。何況脫離聯邦跟法蘭西聯邦的會員資格是不符合的。」

這樣，法越雙方就無法進行談判了，終於無結果而散。

與封騰布羅會議的同時，達尚里歐將軍召開了老撾、柬埔寨與南圻各地的代表會議，在這個會議中所談的主題是承認「南圻共和國自治政府」

(又稱「交趾支那共和國自治政府」)的問題。原來這個共和國是達尚里歐將軍一手造成的，還在「法越協定草案」簽訂後不久，他就重動南圻的金融家、地主與吉斯林分子組成這個共和國以對抗越盟所領導的臨時聯合政府，使它與之分離，而法國的右翼報紙也發動輿論攻勢，反對越盟，從而支持「交趾支那共和國」。

十月初，駐越的李克勒克將軍對聯合政府開始了大規模的軍事行動，對北圻展開攻勢，以飛機掩護對越南獨立軍作戰。從此，法越戰事就逐漸的劇烈起來。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駐越法軍司令部發佈公告聲明：對越南的一切政治機構並不打算改變，悉由目前的行政當局繼續行使職權。這一聲明更把越南局勢緊張起來。同時，法國殖民者不願履行九月十五日越盟代表團與法方所簽訂臨時協定的諾言——保證南圻的民主自由；釋放被法方所逮捕的越南愛國分子；以後雙方同意設立越南海關同盟等等——這時，他們竟攫取海防線由各地的關稅權，這便激起了越盟與越南人民的憤怒，劇烈的戰爭發生了，建安、塗山、諒山、南

定、西貢各地都變成了火綫。法國殖民者出動坦克車和噴火戰鬥機作戰，臨時聯合政府被迫撤出河內。法軍與越南獨立軍在河內的激戰展開了，一條街道與一座建築物都要經過殘酷的戰鬥。「越南獨立同盟」發出緊急文告，這樣寫着：

「法帝國主義者破壞了他們代表所簽下的字，以進行侵犯我越南的主權。……他們在蹂躪着世界的輿論，進行對海防、諒山、建安、山羅等事件，現在又進攻我們河內

的首都了。」

這次法越戰事比任何一次都激烈，動員之衆，規模之大，爲以前所未有。河內在法軍窮凶極殺下，已成一片淒涼。最近且從北非調來傘兵增援，這表明法國殖民者要發到底，法國的反動將軍們決加強武力政策，進行殖民地戰爭，以保持越南這塊肥肉，他們企圖在法國政局未明朗之前，使越南共和國聯合政府屈服。可是這個「如意算盤」不一定有把握，因爲越南人民今天爭取獨立的意志和力量比任何一個時期都堅強。胡志明十二月二十二日所發表的宣言，便是這種意志和力量的表露。他說：

「越南人民寧死不爲奴隸，決定長期浴血戰鬥，爭取自由。二千萬越南人民最後必能殲滅十萬反動分子！」

每逢星期六出版

本期實售一千元

主編者 再生社
發行者 再生社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九號三樓
上海結樹路六四號

印刷者 均益國聯合印刷公司
地址 上海福州路
電話九三四五七

再 生

關於國際普遍裁軍問題

資料室

(一) 莫洛托夫關於普遍縮軍的最後演說

主席先生，各位代表先生！

關於普遍減縮軍備的問題這裏有許多代表已經發過言了。對於大多數發言確切論及我們的提議蘇聯代表團認為很滿意。因之，可以說在聯合國之間關於必須開始實施減縮軍備的意見是佔優勢的。

如果談到個別的演說，我應當首先對英國代表蕭克羅斯先生的意見有所申述。他的立場稍許有點矛盾。

對於蕭克羅斯先生一方面可以這樣了解，即他像別的代表一樣，表示接受普遍減縮軍備的決定。但在另一方面，在他的演說裏對於將此問題提交全體大會審查的事流露着強烈的不滿意。

只有這樣可以解釋他在說到和提防關於可能的欺騙，違背與宣傳所以露出來的那種懷疑與猜忌的急流，這在他的雄辯中已經講了許多。

可是，我們仍然希望當將要決定誰贊成和誰反對普遍減縮軍備，誰贊成和誰反對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問題時他能夠給一個明確的答覆。

當聽到那類的演說時，就會發生各樣的問題。

也許是蘇聯政府提出普遍減縮軍備的問題做得不對嗎？但這裏沒有一個人直率地這樣說過。

可是，也許這個問題在全體大會上提的不得其時嗎？也沒有人確定地表示過這種不適時。

有時有人暗示說先要保證集體安全，而後才能實行裁軍。這種論斷的不正確並不難看出來。每個人都可以理解在聯合國領導下的普遍減縮軍備，無疑地將要鞏固國際的安全。

所以，正是那些關心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人才應當渴望實現普遍減縮軍備。相反地，藉口需要鞏固普遍安全，那只是那些實際不承認需要普遍減縮軍備的人們的一種掩飾。

蘇聯政府要把普遍減縮軍備的問題提交全體大會上審議的是什麼呢？

我們的目的非常簡單。

這個目的在於全體大會第一步來解決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認為完全有理由的使全體大會現在來考慮以下的三個問題：

第一，全體大會如果堅決聲明，開始實行普遍減縮軍備已經是時候了，那麼它就完成了一件偉大的事業。

第二，在全體大會面前有一任務，即提出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曉得，用原子武器來威脅各民衆間會引發大的驚恐。

第三，全體大會要承認對於實行普遍減縮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的決定需要建立一種可靠的國際監督，以備這種國際監督在自己的管理有權檢查各國情況。

接受這三個決定，全體大會就可以真正做到在普遍減縮軍備的事業中重要的向前邁進一步。

在這個決定之後，安全理事會應當進行製定具體的辦法。蘇聯政府建議的本質就在這裏。

如果我們大家同意這個是必需的話，全體大會就能够採取關於減縮軍備的那個將有歷史意義的決定了。

在蘇聯草案提出之後，我們研究了其他許多關於減縮軍備的草案。首先看了澳洲與加拿大代表團的建議。後來在最近的幾天我們又看到美國的草案，關於這個草案參議員康納利還作了一番說明。

蘇聯的發起在這一草案中找到了相當程度的支持，我們覺得美國的草案特別令人法意。

但是這樣的美國草案還不能使我們滿意。我們認為它不够明確而且有點不完備。

我們要對這個草案提出一些表示我們的願望的修正。爲了在全體大會

關於普遍減縮軍備的決定議中求得一致成功的目的起見，我們準備不堅持我們所提出的草案而表示準備接受美國的草案為進一步討論的基礎。

我們希望蘇聯代表團的這一步驟能够達成協和使現在紐約舉行的全體大會在這重要的事件中完成第一步的工作。

其次我要提出一些修正，這些修正蘇聯代表團想納入美國的草案內。這種修正共有五點。

先由第一條款的修正開始。

在此條中一方面講的是安全理事會應當着手製定減縮軍備的具體辦法。另一方面此條又講的是關於國際條約與裁軍協定。

問題發生了，怎樣才能接受裁軍的決定呢？用締結國際協定的方法呢？還是由安全理事會來議定呢？

如果採以那種觀點，即減縮軍備要用國際協定的辦法，那麼這將要給予各種遲延的不少機會。

因此蘇聯代表團支持那種意見，即減縮軍備的決定應當由安全理事會來議定。

使全體大會考慮依照第一條加減縮軍備的觀點，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美國草案的第二條，蘇聯代表團建議改為如下的形式：

「為了在取消各民族軍備，原子武器以及各種其他適於大量毀滅的主要武器的達成迫切目的的路途上做到看正步驟，全體大會應立即推薦原子能委員會很快地完成其任務，即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全體大會第五項決議中所規定的任務。」

與此相應應，為保證關於現代軍事技術的主要武器，而不僅是第二等的武器之普遍調整與減縮軍備的情況，全體大會應促使安全理事會從速審查原子能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安理會的報告，同時安理會應從速審查於禁止原子武器的協定之草案。

現在請允許我們作一些有關這個建議的說明。

觀察一下我舉出來的本文，各位就會看出這個草案的第一句代替美國草案第二條中相當的一句，是全部由澳洲草案的第二條中取來的。

這一句的價值在於它注意到全體大會一月二十四日關於設立原子能管制委員會的決定議並按照上述決議，此一委員會應當考慮取消各民族軍備

，原子武器以及各種其他適於大量毀滅的主要武器的迫切目的。我們想這樣的建議在這裏是不應當遇到反對的。在美國草案這一條的第二句中除了不多的改動外，在末尾應加上幾個字：

「而安理會應從速審查關於禁止原子武器協定的草案。」

這個補充就可以澄清美國草案第二條本文中的含混不明了。蘇聯代表團認為更確實說明禁止原子武器是必需的，而且已經定在蘇聯草案的第二條內。

可是，蘇聯代表團準備不堅持自己最初的建議，如果能接受美國建議第二條的本文加上我剛才講的那些改變的話。

美國建議的第三條的本文我們認為是可以接受的。可以我們希望在此條的末尾能加上蘇聯建議第三條中所講的，即關於成立兩個監察委員會：一個是監督執行減縮軍備的決議，另一個是監督執行禁止為軍事目的而使用原子能的決議。

看討論的過程，可以判斷這樣的建議在這裏是不應當遇到反對的。最後，美國建議的第四是可以接受的，而不需要修正。其他不大重要的一些修正，現在就不必提了。

現在我來談談否決權的問題，或者更確切的說是各偉大強國和諸原則使用的問題。

在某些場合是需要驅散在討論過程中發生的一種遺憾的誤解的。各位已經知道，蘇聯政府贊成普遍減縮軍備及禁止原子武器的決議為安理會所採納。

這個決議的採納伴隨着國際的困難。可能在安理會中將要對這個問題的各種不同的意見。

只有達成安理會中的一致與首先是五個常務理事間的一致，才能够保證接受關於減縮軍備的決議。

毫無疑問地，達成那樣的一致不是某一個國家感覺興趣，而是安理會的全體以及其中的五個常務理事強國。

所以，在製定減縮軍備決議的時候，在安理會中當所有偉大強國之間還不能够達成一致和安理會還沒有根據憲章規則採納自己的決議時候，偉

大強國的任何一方可以使用否決權。

五大強國一致原則的遵守，對於安理會的一切有關於設立裁減軍備與禁止原子武器問題委員會的決議，是必要的。

但是在創立監察委員會的決議將被採納與監察委員會將要進行工作時，它們自然會依據安理會它所製定的一切規則工作。

應當是十分明白的，即關於全場一致接受的問題與監察委員會並無關係，某些代表不正確地幻想有某些國家有「否決」權就能够利用它。

說任何強國利用否決權就會阻止監督的實行，這是沒有絲毫根據的，一切阻礙實行安理會所採取的決議之管制與監督的企圖，將不是別的，而是破壞安理會會的決議。

這就是為什麼說否決權與監督有關係的說法毫無根據。

這種說法不能理解為別的，而是想拿一個問題來代替另一個，迴避對於普遍裁減軍備的問題提出正面的回答。所以，我們應當採取重要的決定。

蘇聯代表團希望美國莫案與蘇聯代表團的修正將成為全體大會決議的好的基礎！（十二月四日聯大政治委員會演說）

(二) 聯大全會通過普遍裁軍原則情形

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十時四十五分，聯合國全體大會開始討論使全世界人士大為震動的問題——普遍限制及裁減軍備的問題。儘管時間已經很晚，會議廳中却擠滿了人。所有記者與旁聽席均告滿座，人們都擠立在通道上，在考慮中的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因為現在紐約的各大強國外長莫洛托夫，貝爾納斯與貝文均親來參與討論這一事實而增強起來。

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首先發言。他說：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階段，美國軍事方面的軟弱乃是有利於法西斯國家侵略的情況之一。從這一點出發，貝爾納斯說美國「一定不重復這個錯誤」。他又說：普遍裁軍應該的對原子能應用建立管制機構做起。鑒於這一點，貝爾納斯遂以他的演說在大部份來討論美國對管制原子能應用的計劃，關於建立監察制度不包括納

在內。他勸告訓令管制委員會最各國代表從速採用美國的計劃。貝爾納斯演說最後的一部份是關於聯合強國會員的軍隊駐留在外國領土上的問

題。他說，美國現在駐在美國國境以外的現役軍人共五十五萬餘人，他更說出：美國軍隊現在不僅駐在前敵國的領土上——如德、日、奧等，而且還駐在中國，菲律賓，巴拿馬（巴拿馬運河區以外）冰島，亞速爾、斯卡、克蘭那等。他說到這一點的時候，把美國在中國駐軍與蘇聯在旅順港和喀拉奧德駐軍相提并論，而前者誰都知道蘇聯是根據已簽訂的國際協定而駐軍的，後者也是依據與前敵「芬蘭」所簽訂停止戰條款而駐軍的。同時，貝爾納斯宣稱，美國無意為着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而應用的武力，最後他說，美國企求維持和平。

貝文和貝爾納斯一樣，演說的部份都是涉及管制原子能的問題。然後他又論及裁軍問題的歷史。貝文說：他的政府願意提供聯合國所需的任何情報。據貝文說，英國軍隊的數目目前不到一百萬人。他說，英國鑒於他在戰時所遭受的財政上的重大犧牲，對於進一步裁減他的軍隊甚為關心。談到駐在外國領土上的軍隊的問題，貝文說：英國政府盡力召回他們。他說：他「祈禱」印度的局勢得到有解決，解決以後英國的軍隊即將撤離該國。貝文對於英軍駐在聯合國其他會員國一節則不發一言。最後，英國外相忠告：在裁減軍備時應該「慎重」。

聽眾特別聚精會神地傾聽蘇聯代表團團長蘇外長莫洛托夫的演說，每一個人人都記得在全體大會上首先提出普遍裁軍問題的是蘇聯代表團。莫洛托夫在演說中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國際形勢與第一次大戰以後的形勢不同，是有利於順利解決問題的。他闡述蘇聯政府關於裁軍的禁止為軍事目的應用原子能一節所採取的明確立場。原子彈並非防禦武器，由於它的基本性質，是企圖用來進攻外國領土的。蘇聯呼籲裁減軍事預算，減縮軍事預算將有利於減低稅額和高漲的物價。

埃及代表再度提出同盟強國軍隊駐在別國領土上的問題，主張早日撤退這些軍隊。

法國代表巴買登發言，替成已提出的決議草案。

關於普遍限制及裁減軍備原則的決議，在所有代表團聯席會議的聽眾的熱烈掌聲被一致通過。

(三) 聯合國大會所通過之普遍裁軍案全文

十一月十四日聯合國全體大會所通過之「決定普通管制與裁減軍備原則」之決議案全文如下：

(一) 為履行憲章之第二條，加強國際之和平與安全，依照聯合國之目標與原則，全體大會認為有迅速普通管制並裁減軍備與武裝力量之必要。

(二) 因此，全體大會提請安全理事會立即開始規劃該項實際措施，依然為規定普通管制並裁減軍備與武裝力量所必要之分別處理的程序，而此種管制並裁減軍備與武裝力量，乃所有之會員國，而非僅若干國家所應進行者也。安全理事會所規劃之計劃，將由秘書長提交聯合國機構之會員國，由全體大會之特別會議審查。全體大會所通過之協定或草約，將依照憲章第二十六條提交有關各會員國批准。

(三) 作為完成最迫切任務之一主要步驟，即禁止並撤除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與一切其他能用作集體毀壞之軍備，並為儘可能最迅速建立對原子能以及其他現代科學發明與技術改革之國際管制，保證其僅為和平目的之用，全體大會乃迫切建議儘可能最迅速完成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全體大會決議第五節所註明之原子能委員會所規定之任務。

(四) 為保證普通管制之禁止，管制與裁減軍備必能觸及現代戰爭中之主要軍備而非僅次要之軍備起見，全體大會提請安全理事會加速審查原子能管制委員會即將呈交之報告，安全理事會應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安全理事會並應加速審查為建立國際管制與監督制度而成立協議之方案。此類協議中將包括禁止原子武器與其他一切能在目前或將來用作集體毀壞之軍備，並管制原子能，以便保證其僅為和平目的之用。

(五) 全體大會認為普通管制並裁減軍備與武裝力量起見，有用監督及其他方法，確立實際而有效的保證辦法之必要，其目的在保障各國之利益，防止協議之條款可能遭遇之破壞與曲解。因此，全體大會建議安全理事會立刻開始擬就提案，規定與原子能之管制及普通管制並裁減軍備有關之實際而有效的保證辦法。

(六) 為確保採取措施以迅速普通管制並裁減軍備武裝力量，禁止為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撤除各國軍備中之原子武器及現在或將來可能供集體毀壞之用的其他武器，並對原子能實行必要之管制，確保其僅為和平目的之用起見，在負起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的安全理事會議議中，當建立如第四節所述之國際制度，將由特種機關行使職權，其法規將由一種或數種特別協議規定之，此種機關即依據該項協議而成立。

(七) 全體大會認為安全問題與裁軍問題有密切關係，特建議安全理事會以一切方式將憲章第四十三條內所提及之武裝力量關係，特建議安全理事會自由調劑之下。大會建議各會員國，考慮佔領工作方面之要求，保證實行將其武裝力量自敵國境內作果進而平衡之撤退，並將未獲得會員國之同意而留駐會員國內之武裝力量立即撤退，自願而公開表白於符合憲章並與各國國際協定不相抵觸之條約或協定中。全體大會更進一步建議相關裁減各國國武裝力量，並普遍平衡裁減各國之軍備。

(八) 在此文獻中不得變更或限制全體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關於設置原子能管制委員會之決議案，目的在於確立並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而使世界人力與經濟資源儘可能不受武裝之牽制。

(上接第二十七頁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第一一〇條 國民制憲議會辦公處負責籌備由本憲法所產生之議會集會，在兩議會之辦公處成立前，更須為之準備必需之房屋及行政工具。

第一〇九條 國民議會集會起一年內，共和國參議會已經選出三分之二參議員即可作有效之集會。

第一〇八條 憲法頒佈一年以內，各州市議會改選，再後之一年內，第一次共和國參議會全部改選。

第一〇七條 在經濟委員會成立以前，國民議會集會三個月以內，本憲法第二十五條應即施行。

第一〇六條 在法蘭西聯邦議會集會以前，國民議會集會一年以內，本憲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應即施行。

第一〇五條 在依本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之法律頒佈以前，除保得某幾州及海外屬地制度外，法國各州縣市之行政組織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國家警察權交由市長執行之規定為例外。

第一〇四條 但百長，以其為一省長官之資格，所發文令，在省議會議長監督之下，由本人執行。

第一〇三條 上文所列各項不適用於賽納州。

第一〇二條 本憲法由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於公民複決結果公佈後二日內頒佈，方式如下：

第一〇一條 法國國民已經贊成，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頒佈憲法，其內容如下：

第一〇〇六條

(照發本憲法原文)

杜魯門對華聲明全文

美國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曾發表有關中國之聲明，國內各報都已登載，但譯文有失實之處，茲根據美國新聞處所譯，轉載其全文如次：

「去年十二月間，我曾發表聲明，闡述本政府對中國之觀點。那時候以及目前我們都相信：團結民主的中國，對於世界和平，洵極重要。擴大國民政府基礎，俾其足能代表中國人民，將加速中國走向此一目標的發展。中國對其他聯合國家負有一種顯而易見之責任，即制止其國內之軍事衝突，良以此項衝突，乃世界穩定及和平之一大威脅也。去年三外長在莫斯科曾經說明：我們的盟友英蘇兩國，也都同意這種觀點。去年十二月廿七日，貝爾納斯，莫洛托夫和貝文曾發表聲明稱：

「三外長已就中國局勢交換意見，彼等同意需要一個在國民政府下的團結和民主的中國，民主人物廣泛參加國民政府各部門，並停止內戰。他們並且決意遵守不干涉中國內戰的政策。」

「去年十二月我的聲明中也闡明本政府的政策。我們承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為合法政府。我們決協助中國政府進行收復區的善後工作，解除日俘武裝，並且遣送日本侵略者返國。此外，中國如果沿着上述的路線走向和平團結，我們準備對中國作經濟上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我教請馬歇爾將軍代表本人前往中國，我們同意以本人所發表有關本政府對中國的觀點和

政策的聲明，作為他的工作方針。他完全明白怎樣進行他的任務，他深知停止內戰，擴大中國政府基礎和促成一團結民主中國，是中國人民自身的工作。他以美國大國民的姿態前往中國，貢獻他卓越的才能，協助中國人民。

「在戰時，中美兩國政府訂立協定，內容與訓練和配備一特殊的軍隊（共計三十九師）有關。這種訓練工作在對日勝利日終止，馬帥抵華時，配備轉移的工作，已大部完成。

「美英蘇並解放中國（包括歸還「滿洲」與中國）自任。美政府同意協助中國政府收復自日軍手中解放出來的地區，其中包括滿洲。因為中國缺乏船隻和運輸機，美方協助輸送往華中，台灣，華北和「滿洲」的國軍計空運者三軍，海運者計十一軍。這種大部隊的調動，在馬歇爾抵華前，或已完成或已開始。

遣返日僑俘與調處

「解除日軍武裝和遣送的工作進展頗緩——太遲緩了。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協助中國對中國及整個東亞未來的和平均極重要。投降而並未擊潰的日軍和中國境內的日籍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和商人計達三百萬人，都要在困難的情形下設法遣送。為向中國政府之請，我們遂留駐若干美軍在中國。對日勝利到臨之時，我們就立即派遣海軍陸戰隊登陸華北，該隊的主要任務為協助遣送日人，在馬帥抵華之時，已遣送返國的日人只有二

十萬人左右。

「在他到達中國的時候，馬歇爾將軍也面臨極為不妙的內部情形。由於戰爭和從那時候起就發生的內戰，全國的交通都被破壞得很厲害。這種破壞，阻滯了中國經濟的復興和救濟物資的分配，並且使撤退日僑，成爲一種遲緩和困難的程序。戰時工廠的摧毀，因戰爭而發生的通貨膨脹，日方在佔領區，封鎖經濟的行動，以及促使全國經濟生活陷於停頓的交通阻斷，終於把不可形容的痛苦，戰後帶給了千千萬萬的人民。剝奪了勝利對大多數中國人民的意義，大大的增加中國內部的緊張局勢和爭執。

「中國自行解決其國內困難，對於加速完成該計劃，極關重要，在完成此項計劃方面，我們已有諾言，決定協助中國政府。馬帥的經驗和睿智對中國解決其國內困難，將有莫大助益。

「馬帥抵華後，局面急遽變動，跟着各黨各派一致採納他的大公無私的忠告，全面停戰的協議，終於十一月十日獲致並公開宣佈。該協議的特徵在於設立北平執行總部。各方爰信：爲了交通不便和各方前線部隊感情的不融洽，停止衝突和退守原防的命令，除非雙方所信任的聯合執行機構能在各地任何情形下執行任務，否則執行的機會絕少。

「該總部在三委員的領導下進行工作，一爲美籍人士，任主席，一爲中國政府代表，另一則爲中共代表。美駐華大使館參贊羅伯森氏充任主席，以迄本年秋間返國時爲止。該總部爲了便利在各地進行工作，曾在各地普遍設立執行小組，每一小組由美方，政府及中共官員各一人主持，

他們馳赴所有戰鬥未停止或相持不下的危險地點

，設法現停戰令，他們常在極困苦和危險的情形下，順利推展工作。總部和小組中的政府與中共官員的合作程度，就是一大明證，顯示國共爭執

，雖達二十年之久，但兩黨仍無合作的可能。政治方面也有同樣的進展，一月一日，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國共和若干小政黨代表都出席參加。在直接討論的三星期內，政協已獲致一連串富有政治風尚的重要政治和軍事問題的協議。

該協議規定組織一過渡性的聯合政府，邀請各黨各派參加，並規定在召開國民大會前，沿着民主路線修正憲章；裁減國共雙方軍隊，以便將來合併成一規模的現代化的名符其實的國軍，對代表人民的政府負責。三月間，馬歇爾將軍回到美國。他報告這些協定成立後，中國人民於和平與團結所獲得的重要進展。他也指出：除非中國的經濟降落立即中止，而尤其是運輸系統的恢復活動，這些協定無法順利付諸實施。政治的團結不能在紊亂的經濟上面建立起來；本國政府已經批准以若干小數貸款借與中國政府，以便適合緊急的善後需要，這種行動，和美國在世界其他戰爭蹂躪區所採取的類同。借款共六百六百萬美元

，用於六種計劃，主要的是購買棉花、船隻和修理鐵路材料，但是這些緊急步驟不充份。在中國方面依照協定獲得重要進步之後，（根據馬歇爾報告）進口銀行另外規定五萬萬美元，充份可能另一筆貸款，依照逐一計劃原則，授與中國政府機構和私人企業，至於此項借款實際上能否撥給，國將依據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日本國政府所闡明的政策為定，截至現在為止，這一筆五

萬萬美元借款，仍未變動，但未撥出。

「在廣大的援助被阻礙的時候，本政府已完

成其對中國的租借諾言。租借式的援助給予中國，助其對日作戰，並且在以後完成協助中國收復日本佔領區的諾言，援助計有貨物、配備和服務數類，其中一半是服務性質的，例如空運和海運軍隊。

「據最近的數字，直至對日勝利日為止，美方對華的租借案援助共值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從對日勝利日起以迄二月底（就是在馬歇爾抵華不久以後）總數為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大部份用於運輸費方面，自此以後，租借計劃減少，以完成未完義務為限，但在後來，其中多數也已中止。

「依據我們和中國所成立的協議而清理剩餘物資的結果，已多出大批的民用物資。使我們清償了許多賬目，而且處理了很多的剩餘物資。

「在戰爭期內中國政府以國幣供給美軍，從事建造設備，供養軍隊，和其他用途。戰爭結束時，這方面的債務達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中國國幣。由於不停止的中國通貨膨脹，我們無從準確的決定這數字以美元計算的價值。

租借援助與剩餘物資

「中國同意購買中國境內和太平洋十七島嶼基地上的全部美國剩餘物資，而僅有若干例外。購買剩餘物資的協定終於八月間訂立，談判該協定前後共歷時六月。太平洋方面結束這種工作誠是迫切的事，尤其是在熱帶性氣候下，露天貨倉中的物資每易損壞，且中國人民亦極需要此項剩

餘物資。中國境外的美方飛機，所有未解除武裝的作戰物資和固定的設備，均不在購買之列。因此，該協定當不致使任何武器流為內戰之用。

「除三億美元外，中國政府註銷全部我們挪用其國幣的債務，並同意剝檢等於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款項，充為美政府在中國境內之用途和取得或改善我們外交使領方面所需要之建築物 and 資產之用。並另撥二千萬美元，充為實施文化教育計劃之用。

「在四月間，馬歇爾二度抵華之前種種跡象顯示休戰協定已被藐視。執行總部及其小組的誠摯與不屈不撓的努力，結果使多處地方性衝突停止，無數生命亦因而得免於難。然而新衝突仍不斷發生，共軍佔領長春後，東北亦因而陷入混亂的危機中，國民政府又未完全同意派遣執行小組到長春去。

「政治方面的情形也為之一變，同樣使人失望。國共雙方的談判一而再地重開，然又時常決裂。談判最後成功的希望雖未完全消失，一月和二月間所獲致的協議均未見實現，若干中國黨派亦未能及時實行行政協議。

「但在其他方面，也有令人興奮的進步，尤其是肅清在華的日本人一點，依照盟國協議，中國應負責解除所有日方軍事人員的武器，並且遣送中國，台灣，越南（緯度十六度以北）日方居民軍事人員返國。我們的政府允許在任任務方面，援助中國。這項工作的範圍極廣，等待撤退的日人，一共有三百萬之多，其中一半是海陸軍人員，海上和鐵路運輸被毀或是陷於停頓。港口的設備損傷也重，而且擁有過多的救濟和其他物資

。

。

。

，日人必須被解除武裝，集中然後送交最近的港口。在若干例子中，這裏面的距離是很遙遠的。在港口那裏，日人都逐一受搜查和體格檢驗。而且都要施打防疫針，隔離醫院先後在港口成立，以便應付傳染病，如亞洲霍亂等。最後三百萬人都要由海路運回日本。

「美國軍隊幫助進行解除日軍武裝的工作。執行總部和它的小組完成複雜的程序，使日軍能夠通過並從內戰區域移至登船港口，美方隊的美國和日本船隻，把這很大的人數運到日本的港口。去年末，約有二十萬日人被遣送回國，他們離開中國港口，每日約二千五百人，今年三月，因為美軍和中國當局的迅速和擴大努力，日人離華的速率，增至每日二萬人，到十一月為止，二，九八六，四三八日人已被遣放返國而此項計劃也被認爲一段落。除了在滿洲若干地點以外數字不明日人外，所留下的日人祇是中國政府所保留的一些罪犯和技術人員，在內亂，交通破壞和其他困難情形下，這偉大的任務終於完成，將永成中美爲共同目標而合作的卓越例子。

美軍駐華

「各方對去年美軍駐華多有微言，去年秋間，註華美軍爲數相當多，也應該相當多，誰都不敢預測中國境內日軍服從投降條約到什麼地步，我們應在時艱聲中派軍協助中國。當事實顯示中國軍隊已能對付投降日軍時，註華美軍就立即開始復員。

「美軍的主要職責爲協助撤退日人。這種工作因爲各地環境問題而延長。執行總部和休戰小

組也需要大批美籍人士，尤其是因爲重要的無線電和其他交通工作幾乎全是美方維持，執行總部設在北平，距離海岸僅一百哩，該城且時有發生地方衝突事件可能性，因此美方之另一責任，就是保護執行總部的供給線。日軍投降後美軍的另一任務爲提供必須之保護，俾使天津東方之大煤礦所產之煤能抵達海口，以便供應華中各城市和鐵路綫。這種煤斤是防止華中工業區崩潰所必需的。我們的海軍陸戰隊於九月完成這種任務。其他美軍的任務則爲尋覓對日作戰期間在中國陣亡美軍的遺體和墳墓。尙有其他美軍則須守衛物資的設備和配備儲藏庫，並設法運回或以剩餘美資出售之。

「一年前駐華美軍的最高數爲十一萬三千名。今日，此項數字已開始漲至不及一萬二千名，其中包括直接與執行總部有關之美軍二千名，此項數字更減少，直至執行部和青島美軍維持供應和安全所需要之最低數字爲止。

「因爲在過去一年內，我們在協助中國遣送日人方面已有很多成就，已能撤退大部駐軍返國。我們在協助中國接收收復區方面也做了相當的力量。我們會採取若干經濟援助的緊急步驟，以防止中國經濟崩潰，且已清理了我們自身在中國戰時金融賬目。

「中國迄今未能覺得團結及和平的方法誠是一大憾事。因爲馬帥明白問題的嚴重性和獲致解決方案的重要性，他仍堅守他的崗位，甚至在談判已由中共中斷的情形下，我們將繼續協助中國走向和平和真正民主的政府去。

「一年前本政府以表示的觀點今日仍不失其

實質性。二月間所同意的政治統一計劃是完善的。四月以來的戰鬥，使二月間的軍事統一計劃難於實施，但該計劃內的一般原則都很完善。

「中國是個主權完整的國家。我們承認這個事實，我們也承認中國國民政府。我們更希望該政府寬取一和平解決方案。我們無意干涉中國國內事務。我們的立場顯而易見。在避免被捲入內爭聲中，我們將維持我們協助中國人民爭取國家和平和經濟復興的政策。

「我們對於給予中國的積極性援助方法和工具，都加以審慎而且同情的考慮。最近農業使節團赴華就是這種援助的一例。美訪華農業團由加利福利亞大學霍金遜率領。中國並組織一中美農業合作聯合委會，霍金遜使節團即爲該委會的一部份，該團的建議已提供與中國政府，我們並準備協助中國實施該建議。當中國的情形改進後我們已準備考慮協助實施其他無關內爭的計劃。這種計劃將鼓勵中國經濟重建和改革，從而增進中美商動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對中國的希望和中國人民自身的殷殷切願完全符合。因此我們將持續我們的積極而且切合實際的對華政策，這種政策仍基於完全尊重它的國家主權和我們對中國人民的傳統及誼，這種政策目標並在於促進國際和平。

★
★
★
★

★
★
★
★

法蘭西共和國憲法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修改

第九十條

憲法之修改依下列方式行之：修改應由中國民議會絕對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決定。決議必須確定修改之對象。

修改案，除共和國參議會經國民議會之請求，以絕對多數通過共同一決議案外，應提出第二讀，其情形與第一讀同。

二讀通過後，國民議會擬訂修改憲法之法案。法案提交兩議會，照普通法案之手續，以多數通過之。

通過之法案，除已得國民議會於二讀中經三分之二之多數通過，或兩議會同以五分之三之多數通過外，應交由公民投票解決。

法案於表決後之八月內，由大總統公佈為憲法法律。

關於共和國參議會存在之憲法修改，必須得該會之同意，或經過公民投票解決之程序。

第九十一條

憲法委員會由大總統主席。

憲法委員會之委員為：國民議會議長，共和國參議會議長，國民議會於每年集會之始，依各黨派之比例，於非議員中，選舉委員七人；依同種方法，共和國參議會選舉委員三人。憲法委員會審查國民議會所通過之法律是否引起憲法之修改。

第九十二條

在憲法修改案頒佈期中，大總統與共和國參議會議長聯名向憲法委員會提出修改憲法之聲請，但共和國參議會須經全體議員絕對多數之決定。

憲法委員會研究該法案，設法謀取國民議會及共和國參議會之協調，若不成功，則於五日內作決定。如遇緊急情勢，此期限得縮短為二日。

第九十三條

憲法委員會能對於本憲法第一章至第十章各條作修改之決定。憲法修改案，根據憲法委員會之意見，引起憲法之修改，提交國民議會覆議。

如議會堅持其第一次之表決案，修改法祇能按第九十條之規定，於憲法之修改前頒佈。

如認修改法合乎本憲法第一章至第十章之條款，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期限頒佈之，此期限已依上列第九十二條之規定而延長。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如法國本土全部或一部被敵人侵佔時，不得提議修改憲法。共和國制度不得提議修改。

第十二章 過渡辦法

第九十六條

國民議會之辦公處為國民代表之常務機關，直至新國民議會開會時方告終止。

第九十七條

如遇特殊情形，在前條規定之日以前，國民制憲議會之議員可自動，或經政府之要求，由議會辦公處召集開會。

第九十八條

國民議會，於普選後之第四個星期四，自行開會。共和國參議會，於選舉後之第三個星期二自行開會。本憲法即於同日生效。

在共和國參議會集會前，政權組織按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之法律辦理，該法律賦予國民制憲議會之權力移與國民議會。

第九十九條

依第九十八條成立之臨時政府，俟兩議會按上列第二十九條之規定，選出大總統，即向大總統辭職。（下接第廿三頁）

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目錄

-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 第四章 總統
- 第五章 行政
- 第六章 立法
- 第七章 司法
- 第八章 考試
- 第九章 監察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

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捕逮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一〇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一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一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一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一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一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一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一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〇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 依監察院之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五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給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五章 行政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〇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獎典。

第四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疫癘，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〇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三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會議，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特赦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〇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 各省或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 西藏選出者。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〇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〇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 第八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 第八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 第八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〇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每省五人。
- 二 每直轄市二人。
-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 四 西藏八人。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九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正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〇〇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 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 司法制度。

五 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 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 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 國營經濟事業。

九 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 度量衡。

十一 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 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 省縣自治通則。

- 二 行政區劃。
 - 三 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 教育制度。
 - 五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 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 公用事業。
 - 八 合作事業。
 - 九 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 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 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舉。
 - 十二 土地法。
 - 十三 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 十四 公用徵收。
 - 十五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六 移民及墾殖。
 - 十七 警察制度。
 - 十八 公共衛生。
 - 十九 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二十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第二〇九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公營事業。
 - 五 省合作事業。
 - 六 省森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七 省財政及省稅。
 - 八 省債。
 - 九 省銀行。

- 十 省警政之實施。
 - 十一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
-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二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並執行之：

- 一 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 二 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 三 縣公營事業。
 - 四 縣合作事業。
 - 五 縣森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 六 縣財政及縣稅。
 - 七 縣債。
 - 八 縣銀行。
 - 九 縣警衛之實施。
 - 十 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 第二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統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二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綱

，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 一 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 二 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 三 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部。司法部如認為有違憲之虞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部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

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部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

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等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

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

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第一三八條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九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

家，愛護人民。

第一四〇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

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

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刊週生再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

附屬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經濟之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達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级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

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 一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 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 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四 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得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制憲歸感錄 (一)

華薇

余自國大歸，見者類以國大秩序為問，余答曰甚佳，此非違心之論也。以千餘人之集會，提案至四五百件之多，而能處置井然，不謂之為民主之初步成功不可。美國家議員只四百餘人，英國之下議院議員亦只六百餘人耳，紛爭喧嘩之事，時亦有之，欲望此一千餘代表呆若木雞，大會會場寂如蕭寺，能乎不能？且代表之競先發言，熱烈辯論，適足以反映問題之重要。所謂真理愈辯愈明者，此之謂乎？

竊以大會決定憲法草案應由國民政府提出，為此次會議成功之重大因素，所謂驪珠在握，則其他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然修正案多至四五百件，亦殊出意料之外。處理之方，第一為分組討論，其次為綜合整理。自有分組討論，然後各方不同之意見均有發表之機會；繼之以綜合整理，然後意見之歧出者，復有殊途同歸之妙。正如羣山萬壑同赴荆門，於是一讀乃至三讀，遂得順利通過矣。

然代表之言論，有時亦難盡如人意。第一為國語之不純粹，每雜土音，引人發笑。代表如是，主席尤然，其次為不善使用擴音器，非置之過遠，則迫之過切，致語音時高時低，不免刺耳。其次則擴音器太少，代表就席次發言，往往不能及主席台，不免有狂呼大叫之舉，不知者遂謂代表不守秩序，不亦冤哉。其次為措詞之不當。如某代表於發言時，望人洗耳靜聽，遂致引起誤會，實則寬不如此，不過措詞顛倒而已。(待續)

內政部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